

BEST

股票代碼：6859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BEST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

111 年度

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best-opto.com/>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項 目	發 言 人	代 理 發 言 人
姓名：	陳永軒	林雅雯
職稱：	財務長	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	(04)2535-8067	(04)2535-8067
電子郵件信箱：	IR@best88.com.tw	IR@best88.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台中市潭子區潭富路一段 87 巷 35 號	(04)2535-8876
嘉義廠	嘉義縣大林鎮大埔美園區三路 57 號	(05)295-050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10041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話：(02)2371-1658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會計師姓名：廖婉怡、謝建新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best-opto.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43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43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8
伍、營運概況	49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	

分布比率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4
六、資通安全管理	66
七、重要契約	66
陸、財務概況	6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6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7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6
一、財務狀況	76
二、財務績效	77
三、現金流量	7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79
七、其他重要事項	83
捌、特別記載事項	8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5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大家好：

非常感謝您們今天蒞臨伯特光股東會，很高興能藉由這個機會來跟各位股東報告伯特光過去一年營運的成果，並向各位說明公司對今年的展望以及營運重點。

回顧 111 年，全球主要經濟體成長緩慢，高漲的物價壓力使得世界各國央行開始扭轉於過去疫情期間的寬鬆貨幣政策，在貨幣政策走向緊縮下，利率走向升息循環，如此不確定風險的總體經營環境下，本公司仍努力維持現有的業績並開發產品新的應用，伯特光同仁對於未來審慎樂觀，積極面對各項挑戰。

本公司將持續著重風險控管，降低突發狀況的影響並保持良好供貨能力，持續提升在供應鏈的地位，放大市場佔有率，同時進一步掌握新興產業 VR/AR 需求及電動車發展帶動的模具產業的龐大商機，掌握長期的營運成長趨勢。

以下謹就一一一度營業報告書及一一二年度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收金額為新台幣(同以下)988,601千元，較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收金額935,696千元增加5.65%。另111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228,469千元，較110年度合併稅後淨利151,423千元增加50.88%，而111年度每股盈餘為7.00元，優於110年度之4.90元且成長42.86%。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1年度未公開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告)：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6.75	17.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2.11	284.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55.64	578.86
	速動比率(%)		309.09	533.55
	利息保障倍數		62.65	84.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90	12.11
	權益報酬率(%)		13.83	15.3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1.67	74.17
	純益率(%)		16.18	23.11
	每股盈餘(元)		4.90	7.0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111年度研發費用為19,940千元，較110年度18,721千元增加6.51%，主要係為掌握及鞏固開發及生產光學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組件之技術門檻，預計未來將持續投入相關之研發計畫及技術，並沿聘相關研發人才，相關人員及軟體設備等費用將依營運狀況維持一定幅度之成長，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重要產銷策略

伯特光擁有經驗豐富的研發及技術團隊，透過在製程技術上不斷創新研發，112年度除持續投資新型超精密加工及檢測設備，維持領先的加工能力、產品良率及品質穩定度外，積極延攬外部人才的加入，加強培訓多元化生產及加工技術的專業員工，另透過與各光學大廠建立策略夥伴關係，強化客戶的信任感及認同感，協助客戶快速導入量產階段，爭取更多的訂單，提供客戶更優質的產品，為客戶及公司創造雙贏局面。

(二)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伯特光積極開發拓展新應用領域產品，除持續深耕智慧型手機鏡頭模具外，AR/VR、醫療、自動駕駛、智慧家庭、安全監控等各應用領域對於精密光學鏡頭模具及精密金屬零組件的需求亦逐步增溫，目前車載及醫療等產品近年伯特光已有實績，尚待發酵，未來將會有更強力的成長表現。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而言，本公司模具類產品客製化程度高，會持續與客戶積極溝通交貨時間，且讓客戶充分了解基於生產高品質及高精密度之模具，致產品交期會較長；另為使模具達到更佳的精密度、穩定性及成型良率，不論在材料的選用上、製程加工上、設備的選用上本公司均較同業投入更多的心力及成本，致相關生產成本及模具售價較高。雖本公司交期較長及售價較高，但基於本公司可以提供高品質及高精度之產品，故本公司在市場上仍具有一定競爭能力。

就法規環境而言，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蒐集相關法規變動情形，呈報管理階層及相關部門做為調整營運策略之依據。

就總體經營而言，各國央行為對抗通貨膨脹採取的升息政策以及俄羅斯入侵烏克蘭戰爭，持續對經濟活動帶來衝擊，本公司仍努力維持現有的業績並開發產品新的應用，伯特光同仁對於未來審慎樂觀，積極面對各項挑戰。

感謝所有股東長期以來給予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在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敬祝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柏輯



總經理：陳柏輯



會計主管：陳永軒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設立民國 92 年 11 月 12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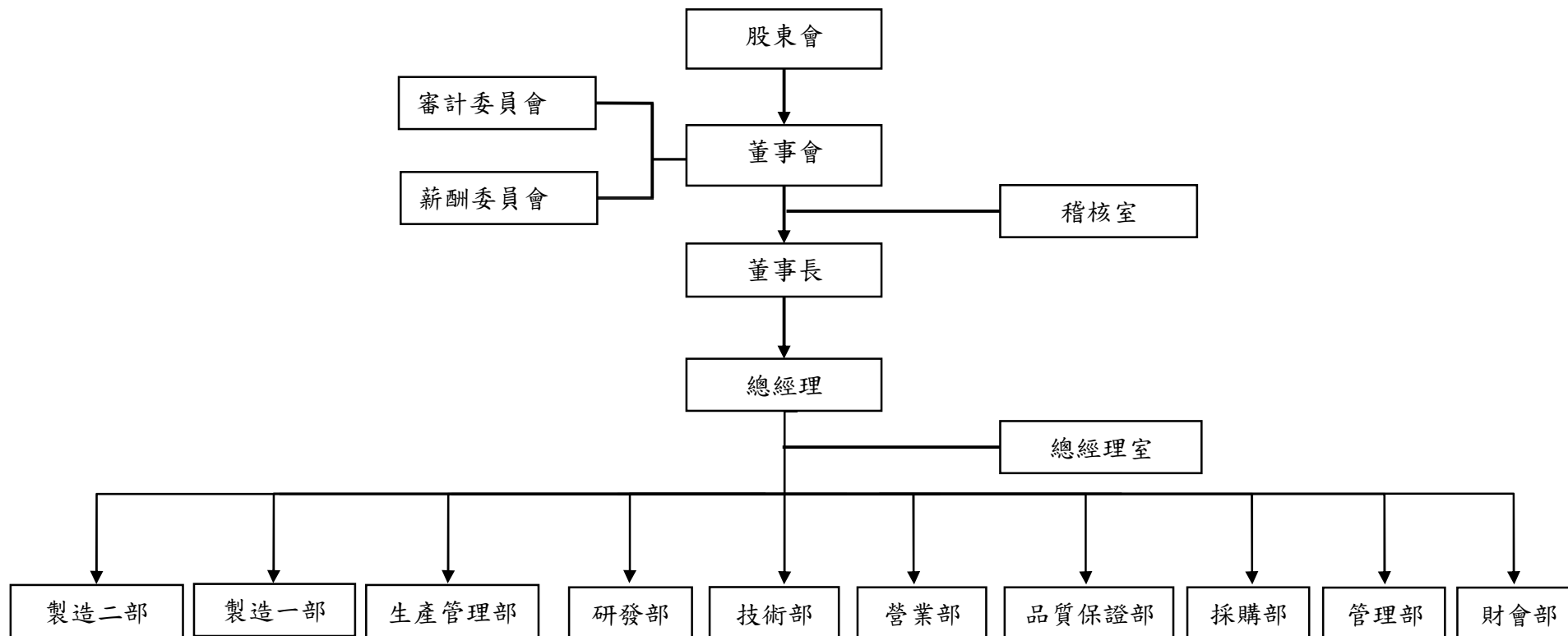
(一) 本公司重要記事

年月	重要紀事
92 年 11 月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完成，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7,860 千元。從事光學模具及光學相關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92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11,940 千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9,800 千元。
94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28,200 千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68,000 千元。單眼相機相關零組件量產開始製造。
95 年 10 月	模造玻璃模具及相關配件開始量產。
96 年 05 月	模造玻璃用玻璃球素材開始量產。
98 年 0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92,000 千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60,000 千元。
101 年 11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5,000 千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85,000 千元。
103 年 12 月	手機、VR 鏡頭用鏡片模具開始生產並出貨。
105 年 02 月	手機、車載、醫療用鏡片模具專利獲准(I608931)。
106 年 12 月	取得 ISO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車載鏡頭用鏡片模具、零組件開始量產出貨。
107 年 12 月	榮獲日本車載系統客戶頒發『年度最佳品質優秀賞』。
108 年 11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37,000 千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22,000 千元。
108 年 12 月	嘉義大埔美工業園區廠房竣工。
108 年 12 月	再次榮獲日本車載系統客戶頒發『年度最佳品質優秀賞』。
109 年 06 月	成立大陸子公司『鎮江伯特光電有限公司』，從事客戶服務及開拓大陸區新客戶。
109 年 08 月	辦理員工酬勞配發股票 1,800 千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23,800 千元。
109 年 11 月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2,000 千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55,800 千元。
109 年 12 月	連續三年榮獲日本車載系統客戶頒發『年度最佳品質優秀賞』。
110 年 05 月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8,000 千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93,800 千元。
110 年 09 月	核准公開發行。
110 年 12 月	核准興櫃市場掛牌。
111 年 11 月	核准股票上櫃市場掛牌。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本公司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職掌
稽核室	內部控制制度、異常事項等內部稽核相關事項之規劃、執行與追蹤；各項制度、辦法、作業之稽核。
總經理室	包含經營企劃室及安全衛生室，工作內容如下： 1.執行及監督本公司整體營業及行政運作，及負責本公司經營企劃、經營分析、管理體系整合規劃、經營績效管理、投資分析、企業資源整合。 2.專責環保安全及衛生業務，維護勞工安全衛生及廠區安全管理。
財會部	1.公司資金之籌措與管理及年度預算編製、執行情形追蹤。 2.負責股東會、董事會等相關股務作業。 3.會計帳務、稅務、財務報告公告申報等事宜。
管理部	1.公司行政管理及總務、資訊系統之維護管理等事宜。 2.綜理人力資源政策、組織發展及期制度之規畫、制定與執行，包括：人事規章建立、員工考核、訓練、薪資及福利等相關業務。
採購部	1.負責國內外原物料、材料及生產設備、五金零件、治工具、消耗品之詢價、採購及進口報關等事項。 2.各項工程之詢價及發包等相關事項。
品質保證部	1.產品品質保障與管理，實施進料、生產、成品品質檢驗。 2.品質異常之處理、原因分析與矯正預防行動。 3.客戶需求規格審查、品質評鑑、客訴處理等外部需求業務。
營業部	1.掌理市場調查、市場區隔、通路、佈局、宣傳等策略性行銷。 2.客戶關係維護、客戶需求追蹤、客戶授信額度與帳款確保等。 3.處理報價、客戶訂單、出貨等作業，並協助處理客訴事宜，並迅速回饋客戶。
技術部	1.負責精密金屬零組件製程技術之改進與提升。 2.協助精密金屬零組件客戶之產品應用技術與運用分析。 3.處理精密金屬零組件之客訴案件。
研發部	1.負責精密光學鏡片模具之新產品規劃及研究、新製程技術之開發、產品功能改良。 2.精密光學鏡片模具相關製造部門技術支援。 3.處理精密光學鏡片模具之圖面管制及設計變更。
生產管理部	1.依生產計劃、品質管制標準及安全環保規範，從領料、製造及繳庫等運作管理。 2.規劃生產排程及考量人力、設備資源、生產計畫和生產進度等因素，進行適當之工作分配，以提升生產效能。
製造一部 製造二部	各式光學應用鏡頭之精密模具製造、精密零組件生產、治工具加工等。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董事資料

112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柏輯	男 41~50歲	110.11.10	3年	92.11.04	1,180,499	4.02	1,298,559	3.67	1,722,177	5.86	5,112,936	14.46	聯合工專 日本工學院 日商Epson(股)公司 行特精密企業(股) 特助	本公司總經理 來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SWIFT PRECISION COMPANY LIMITED 董 事長	副總經理	林雅雯	配偶	—		
董事	香港	SWIFT PRECISION COMPANY LIMITED	—	110.11.10	3年	110.06.18	4,648,124	15.82	5,112,936	14.46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1： 林章銓	男 71~80歲			110.11.10	—	—	—	—	562,357	1.59	—	—	—	—	明新工專-機械科 宜昇精密(股)公司 總經理 行特精密企業(股) 公司董事長	行特精密企業(股)公司董 事長	董事長	陳柏輯	女兒之 配偶	—
	中華民國	代表人2： 余嘉育	男 41~50歲			110.06.18	300,000	1.02	330,000	0.93	—	—	—	—	—	—	勤益工專-機械科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 公司 超精密加工主 管	本公司策略長 鎮江伯特光電有限公司 監察人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隆將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	110.11.10	3年	110.11.10	2,775,000	9.45	3,052,500	8.64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陳柏滄	男 51~60歲			92.11.04	1,830,623	6.23	2,013,685	5.70	—	—	3,052,500	8.64	美國聖路易大學企 管碩士 來永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太平洋廚電股份有 限公司總經理	來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太平洋廚電股份有限 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	陳柏輯	兄弟	—		
																	副總經理	林雅雯	兄弟之 配偶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董事	中華民國	廖繼富	男 71~80 歲	110.11.10	3 年	110.6.18	—	—	—	—	—	—	—	—	光華高工 森湖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長	森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黃沛榆	女 41~50 歲	110.11.10	3 年	110.11.10	10,000	0.03	15,000	0.04	—	—	—	—	浦和短期大學-經營 科 振秀塑膠企業有限 公司	—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謝冠雄	男 61~70 歲	110.11.10	3 年	110.11.10	—	—	—	—	—	—	—	—	美國康乃爾大學 (Cornell)電機及應 用物理博士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實務教師	億通智慧科技公司董事 長 微爾資訊網路科技公 司 董事長 新娘物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黃錦煌	男 61~70 歲	110.11.10	3 年	110.11.10	—	—	—	—	—	—	—	—	美國西北大學機械 系博士 逢甲大學教授兼副 校長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寶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楊學周機械基 金會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劉政淮	男 61~70 歲	110.11.10	3 年	110.11.10	—	—	—	—	—	—	—	—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 管理系博士 惠家會計師事務所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註：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應說明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如下說明：

- (1)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主係為提升公司經營效力與決策執行力，有效連結董事會成員隨時參與公司各項決策並凝聚共識，以利達成董事會交辦決議事項。
- (2) 本公司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與光學產業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除強化董事會職能外，可達成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以落實公司治理目標。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SWIFT PRECISION COMPANY LIMITED	陳柏輯(100%)
隆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柏滄(44%)、洪小平(24%)、陳宥霖(16%)、陳迺晟(16%)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柏輯		日本工學院，具有多年產業之濃厚經驗，深知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及模具加工上下游產品所需知識，另專精於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同時具備公司治理，市場行銷，企業營運規劃之實務能力；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本公司一般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間，除陳柏輯董事長、余嘉育董事具員工身份，林章銓董事及陳柏滄董事為陳柏輯董事長二親等外，其餘均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前述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且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未違反證券交易法有關獨立性之規範。	0
SWIFT PRECISION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林章銓		具多年產業製作技術、客戶行銷經驗及企業經營管理之能力；現任行特精密企業(股)公司董事長，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0
SWIFT PRECISION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余嘉育		具多年光學模具製造經驗及產業行銷業務能力，對於產業發展動態及客戶需求能充分掌握，並擬定營運策略據以執行；現任本公司策略長，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0
隆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柏滄		美國聖路易大學企管碩士，具企業經營管理經驗，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分析及管理之能力；現任來永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及太平洋廚電(股)公司總經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0
廖繼富		產業經驗豐富，對於客戶行銷及企業管理具備相當之能力；現任森湖實業(股)公司董事，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0
黃沛榆		日本留學，主攻經營管理科系，且曾任於振秀塑膠企業有限公司擔任要職，具備企業經營管理之能力，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0
謝冠雄		美國康乃爾大學電機及應用物理博士，曾任多家公司董事及營運長等要職，具豐富及多元之產業研究及企業經營管理之經驗，可提升董事會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現任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實務教師、新娘物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億通智慧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註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黃錦煌		美國西北大學機械系博士，曾任財團法人楊學周機械基金會董事及財團法人臺灣鞋業教育基金會董事等職務，目前擔任 2 家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具濃厚技術學術經驗並與產業連結，可提升董事會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現任逢甲大學教授，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註	3
劉政淮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具豐厚的會計及財務資歷及實務經驗，可提升董事會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目前擔任 2 家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現任惠家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註	2

註：獨立董事並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有關獨立性規範之情事。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前董事會成員實際組成情形，包含 8 位男性及 1 位女性，年齡層涵蓋 40~80 歲，且同時具備來自技術背景、產業先進、管理人才、財務會計領域等專業人士，素有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多元性。更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如下：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 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能力							專業資格及經驗			
	性別	國籍	具有 工 身 分	年齡				獨立董 事任 期 年資 3 年 以 下	製 程 整 合 能 力	機 械 工 程 專 長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業 務 開 發 能 力	法 律	會 計	風 險 管 理
				41~ 50 歲	51~ 60 歲	61~ 70 歲	71~ 80 歲											
陳柏輯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	—	—	✓	
林章銓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	—	—	✓	
余嘉育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	—	—	✓	
陳柏滄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	—	—	✓	
廖繼富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	—	—	✓	
黃沛榆	女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	—	—	✓	
謝冠雄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	—	✓	✓	
黃錦煌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	—	—	✓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 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能力						專業資格及經驗			
	性別	國籍	具有 員工 身分	年齡				獨立董 事任 期 年資 3年 以 下	製 程 整 合 能 力	機 械 工 程 專 長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業 務 開 發 能 力	法 律	會 計	風 險 管 理
				41~ 50 歲	51~ 60 歲	61~ 70 歲	71~ 80 歲											
劉政淮	男	中 華 民 國	-	-	-	✓	-	✓	-	-	✓	-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計9席，其中獨立董事3席，占比為33%，本公司董事獨立性按實質情況判斷，持續評估董事會獨立性；另董事會獨立性請參閱參、二、(一)、1.董事資料及參、二、(一)、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當中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能否持續為經營團隊及其他董事提出具建設性意見、表達觀點是否具獨立性，以及在董事會內外言行舉止是否符合社會普遍道德價值觀。此外，本公司獨立董事資格條件均符合本公司期望，並展現其專業特質，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之外部人士。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兼任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柏輯	男	108.04.10	1,298,559	3.67	1,722,177	5.86	5,112,936	14.46	聯合工專 日本工學院 日商 Epson(股)公司 行特精密企業(股)特助	來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SWIFT PRECISION COMPANY LIMITED 負責人	副總經理	林雅雯	配偶	(註)
管理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雅雯	女	108.04.10	1,492,277	4.22	1,528,459	5.20	5,998,500	16.97	大華工專-機械科 日本工學院 株式會社 BULLX 行特精密企業(股)業務	今有億有限公司負責人 沅聚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總經理	陳柏輯	配偶	—
製造二部 經理 (策略長)	中華民國	余嘉育	男	109.03.02	330,000	0.93	—	—	—	—	勤益工專-機械科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超精密加工主管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鎮江伯特光電有限公司 監察人	—	—	—	—
技術部 經理 (技術長)	中華民國	李明偉	男	109.03.02	230,725	0.65	55,000	0.19	—	—	滬江高職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行特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	—	—	—	—
研發部 經理 (研發長)	中華民國	許文聰	男	109.03.02	273,900	0.77	5,500	0.02	—	—	勤益工專-機械科 力卓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設計課長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部課長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專案設計開發主管	—	—	—	—	—
財會部 經理 (財務長)	中華民國	陳永軒	男	109.12.15	55,000	0.16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協理	淞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	—	—	—

註：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應說明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如下說明：

- (1)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主係為提升公司經營效力與決策執行力，有效連結董事會成員隨時參與公司各項決策並凝聚共識，以利達成董事會交辦決議事項。
- (2) 本公司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與光學產業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除強化董事會職能外，可達成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以落實公司治理目標。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111年度)給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陳柏輯																							
董事	SWIFT PRECISION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林章銓																							
董事	SWIFT PRECISION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余嘉育	-	-	-	-	2,523	2,523	144	144	1.17	1.17	6,227	6,227	65	65	760	-	760	-	4.25	4.25	-	-	
董事	隆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柏澹																							
董事	廖繼富																							
董事	黃沛榆																							
獨立董事	謝冠雄																							
獨立董事	黃錦煌	-	-	-	-	1,200	1,200	126	126	0.58	0.58	-	-	-	-	-	-	-	-	0.58	0.58	-	-	
獨立董事	劉政淮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章程及110年12月22日董事會通過實施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除給予每年定額之報酬外，另考量公司營運狀況提列之董事酬勞，視其投入時間及承擔之風險給予適當之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陳柏輯、陳柏滄、余嘉育、林章銓、廖繼富、黃沛榆、謝冠雄、黃錦煌、劉政淮	陳柏輯、陳柏滄、余嘉育、林章銓、廖繼富、黃沛榆、謝冠雄、黃錦煌、劉政淮	陳柏滄、林章銓、廖繼富、黃沛榆、謝冠雄、黃錦煌、劉政淮	陳柏滄、林章銓、廖繼富、黃沛榆、謝冠雄、黃錦煌、劉政淮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余嘉育	余嘉育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陳柏輯	陳柏輯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9 人	共 9 人	共 9 人	共 9 人

(二)最近年度(111 年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E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柏輯	6,636	6,636	373	373	9,267	9,267	2,963	—	2,963	—	8.42	8.42	—
副總經理	林雅雯													
策略長	余嘉育													
技術長	李明偉													
研發長	許文聰													
財務長	陳永軒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林雅雯、余嘉育、許文聰、李明偉、陳永軒	林雅雯、余嘉育、許文聰、李明偉、陳永軒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柏輯	陳柏輯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6 人	共 6 人

(四)最近年度(111年)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柏輯	—	2,963	2,963	1.30
	副總經理	林雅雯				
	策略長	余嘉育				
	技術長	李明偉				
	研發長	許文聰				
	財務長	陳永軒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63	1.63	1.09	1.09
監察人		—	—	0.27	0.27
經理人		8.42	8.42	11.92	11.92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董事(含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比例，係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於年度有獲利時，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且依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及「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之評估結果作為董事之薪資報酬依據。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會報告之。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經理人)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比例，係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於年度有獲利時，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且依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及「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執行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作為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包含：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貢獻度，及公司獲利率、營運效益等，綜合考量後計算其酬金比例，並衡量是否有其他特殊貢獻或重大負面事件，

將其納入績效評核與薪酬發放考量而給予合理報酬。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B. 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111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C.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 (b)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次數合計 8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 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陳柏輯	8	0	100	
董事	SWIFT PRECISION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林章銓	8	0	100	
董事	SWIFT PRECISION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余嘉育	8	0	100	
董事	隆將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陳柏滄	6	2	75	
董事	廖繼富	6	2	75	
董事	黃沛榆	7	1	88	
獨立董事	謝冠雄	8	0	100	
獨立董事	黃錦煌	8	0	100	
獨立董事	劉政淮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反對或保 留意見	公司對獨 立董事反 對或保留 意見之處 理		
111 年 3 月 11 日 111 年第一次 董事會	1.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三位獨立 董事均同 意通過	不適用		
	2.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案				
	5.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7.修訂「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8.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9.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及部分條文案		
	10.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有效性自行評估報告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1年5月31日 111年第二次 董事會	1.本公司委託主辦推薦證券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	三位獨立 董事均同 意通過	不適用
	2.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本公司修訂「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案		
111年7月08日 111年第三次 董事會	擬計畫整合台中廠生產線、設備及持續擴增產能而須擴建廠房案	三位獨立 董事均同 意通過	不適用
111年7月29日 111年第四次 董事會	4.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制流程之管理辦法」案	三位獨立 董事均同 意通過	不適用
	5.訂定本公司110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分配現金股利之除權、除息基準日		
111年10月03日 111年第五次 董事會	1.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三位獨立 董事均同 意通過	不適用
	2.本公司上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經理人員工參與認股分配案		
111年11月08日 111年第六次 董事會	1.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案	三位獨立 董事均同 意通過	不適用
111年12月21日 111年第七次 董事會	1.本公司111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	三位獨立 董事均同 意通過	不適用
112年03月15日 112年第一次 董事會	1.本公司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三位獨立 董事均同 意通過	不適用
	2.111年度決算表冊案		
	3.111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案及其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案		
	5.修訂「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6.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分章節條文修正案		
	7.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有效性自行評估報告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議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年10月03日 111年第五次 董事會	陳柏輯、余嘉育	本公司上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經理人員工參與認股分配案	屬經理人涉及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111年12月21日 111年第七次 董事會	陳柏輯、余嘉育	本公司111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	屬經理人涉及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112年3月15日 112年第一次 董事會	陳柏輯、林章銓、余嘉育、陳柏滄、廖繼富、黃沛榆、謝冠雄、黃錦煌、劉政淮	本公司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屬董事及經理人涉及利害關係人	皆於表決時個別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其中董事長迴避時，由黃沛榆董事代主席主持會議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本公司於第9屆第10次董事會(112.03.15)報告董事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含功能性委員會)，依各董事自評結果，評定為「標準以上」及「優於標準」。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1年01月01日至 111年12月31日	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	<p>董事會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p>個別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p>功能性委員會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設立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於110年11月10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迄今，每季皆召開至少一次會議，運作情形順暢。
- 2.董事進修：每年均符合法令規定持續參加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
- 3.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對於法令要求之各項公開資訊由專人負責並及時允當揭露，此外本公司已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職權及年度工作要點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 (11)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12)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1年度)及112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召開次數合計7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謝冠雄	7	0	100	
獨立董事	黃錦煌	7	0	100	
獨立董事	劉政淮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 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 審計委 員會意 見之處 理
111 年 3 月 11 日 第一屆第二次 審計委員會	1.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不適用
	2.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3.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有效性自行評估報告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本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說明案		
111 年 5 月 31 日 第一屆第三次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不適用
	2.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3.本公司修訂「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案		
	4.111 年第二季至第四季財務預測案		
111 年 7 月 29 日 第一屆第四次 審計委員會	1.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制流程之管理辦法」案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不適用
	2.訂定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分配現金股利之除權、除息基準日		
111 年 10 月 03 日 第一屆第五次 審計委員會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不適用
111 年 11 月 08 日 第一屆第六次 審計委員會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案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不適用
111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屆第七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財務預算案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不適用
112 年 03 月 15 日 第一屆第八次 審計委員會	1.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不適用
	2.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案及其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案		
	3.修訂「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4.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分章節條文修正案		
	5.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有效性自行評估報告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之溝通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溝通 方式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1年3月11日 第一屆第二次 審計委員會	會議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委員會同意,尚無重大需修正項目
111年5月31日 第一屆第三次 審計委員會	會議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案	全體出席委員會同意,尚無重大需修正項目
111年7月29日 第一屆第四次 審計委員會	會議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會同意,尚無重大需修正項目
111年11月8日 第一屆第六次 審計委員會	會議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擬訂112年度稽核計畫	全體出席委員會同意,尚無重大需修正項目
112年3月15日 第一屆第八次 審計委員會	會議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委員會同意,尚無重大需修正項目

(二)會計師與獨立董事之溝通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溝通 方式	溝通重點
111年3月11日 第一屆第二次 審計委員會	會議	1.說明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2.關鍵查核事項。 3.執行說明110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情形說明。
112年3月15日 第一屆第八次 審計委員會	會議	1.說明更換簽證會計師案及其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2.關鍵查核事項 3.執行說明111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情形說明 4.說明審計品質指標(AQI)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揭露於 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項，或視問題之類別由其相關部門接受建議及處理糾紛，並依程序實施。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設置專責人員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的名單，確保經營權之穩定性。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設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間交易作業程序」、「對子公司監督之管理辦法」等內部相關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並由稽核人員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內控作業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定期對內部人及員工進行宣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1)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多元化政策訂定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守則揭露於公司網站，本公司董事具備科技業、光電業、財務會計及經營管理等不同專業背景以及產業實務經驗，符合公司要求之專業知識及學經歷標準。 (2)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 111 年度達成情形概述如下： ● 董事會注重成員性別平等，其成員已包含一席女性董事。 ● 獨立董事席次 3 席，已高於董事席次 1/3，且獨立董事皆未連任超過 3 屆，以保持其獨立性。 ● 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 2 席，不逾董事席次 1/3，以達到監督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專業知識與技能，涵蓋製程整合能力、機械工程專長、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業務開發能力。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視公司營運需求設置。	未來視公司營運需求設置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每年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會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自我評量及同儕評鑑。績效評估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面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 個別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面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 功能性委員會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面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111 年度董事會、董事會成員、薪酬委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案，業於112年3月15日審議完竣，評估結果，為「標準以上」及「優於標準」。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評估一次會計師獨立性，並取具「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書」確認會計師獨立性；另本公司亦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進行評估會計師之專業性、品質控管及適任性。本公司業於民國112年3月15日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本公司財務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執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職責如下： 1.為董事會及委員會之議事事務單位，包含擬訂會議議事內容，並於開會七日前發出召集通知予各董事或委員，載明召集事由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以利與會人員能確實瞭解相關議案資訊；當會議事項，與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情事，該單位亦提醒應予利益迴避。 2.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常會召開日期，編製並於期限內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增資、發行新股、修正章程或董監改選等事項後辦理公司各項變更登記作業。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得知本公司之營運訊息，並透過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託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網站已適度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等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為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依權責部門負責各項資訊之蒐集發佈，並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相關申報作業。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為上櫃公司，公司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收，均依照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期限前，完成申報及公告作業。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員工權益：遵守勞基法，員工加入勞保、健保及新制勞工退休金提撥，享有各項休假權益(特休假、生理假、陪产假、家庭照顧假等)外，舉辦各種教育訓練，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建立暢通的員工溝通管道，以確保員工權益。 2.僱員關懷：除辦理員工團體保險以補勞健保之不足外，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對員工之婚、喪、生育及三節等，予以各項補助。本公司除重視員工工作安全外，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月公佈營運狀況，可透過發言人處理股東提問及建議，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協助投資人了解公司財務及業務況。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依規定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本公司往來銀行、債權人、員工、股東等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本公司發言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 5.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有相關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進修情形皆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6.公司為董事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障。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自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掛牌上櫃未滿一年，故不列入受評公司。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註：獨立董事並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有關獨立性規範之情事。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姓名			
召集人 獨立董事	謝冠雄		美國康乃爾大學電機及應用物理博士，曾任多家公司董事及營運長等要職，具豐富及多元之產業研究及企業經營管理之經驗，可提升董事會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現任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實務教師、新娘物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億通智慧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註	—
獨立董事	黃錦煌		美國西北大學機械系博士，曾任財團法人楊學周機械基金會董事及財團法人臺灣鞋業教育基金會董事等職務，目前擔任 3 家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具豐厚技術學術經驗並與產業連結，可提升董事會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現任逢甲大學教授，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註	3
獨立董事	劉政淮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具豐厚的會計及財務資歷及實務經驗，可提升董事會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目前擔任 2 家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現任惠家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註	2

2.委員職責

-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

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年11月10日至113年11月9日，最近年度(111年度)及112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謝冠雄	4	0	100	—
委員	黃錦煌	4	0	100	—
委員	劉政淮	4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立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惟遵守相關法規與落實推動公司永續發展。本公司將依實際需要，於適當時機定期舉辦公司永續發展教育訓練及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形。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通過訂(修)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規範，並於股東會報告。本公司依據上述規範，配合法令變動，並依不同功能性需求籌備設置評估小組，以及時修正相關風險管理政策。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依據本公司對於環境之管理均依據國內環安衛生相關法規辦理。本公司設有安全衛生室，並致力於環境安全維護。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持續推動節約能源措施，如廢棄物分類回收、紙張減量等方式，減少對環境負荷之衝擊。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已於內部宣導節能減碳之觀念，並積極推動節能減碳計畫、汰換老舊高耗能設備。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產品生產過程製程並未產生大量之溫室氣體排放，而本公司每月針對用水用電進行統計檢視，推行廠內垃圾分類回收以期達成廢棄物減量。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1.本公司之從業人員所依循之工作規則及管理辦法，均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所訂定，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2.本公司支持並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等國際準則之原則，全球營運據點，遵守營運所在地之勞動、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規。公司根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據上述準則及法規訂定人權政策，以保障員工人權。相關人權政策內容及具體管理方案，請詳公司網站。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1.本公司已訂定並實施合理之員工福利措施，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2.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透過日常員工教育及宣導，融入企業社會責任理念，借此提升全體員工守法意識及從業道德，併入員工績效考核作為年度考績、調薪與升遷等依據。此外，公司章程內已明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及人員：主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營造安全、健康、舒適、友善的工作環境，包含以下： 1.每年定期實施消防安檢、環境檢測及勞工安全訓練課程，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2.以優於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提供在職員工每年一次之健康檢查，並聘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專職人員進行臨廠健康服務，臨廠服務週期護理師每月4次，每次2小時，醫生每年6次，每次2小時，為塑造全體員工職場安全衛生文化，營造安全、健康及友善之工作環境。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每年皆有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並規劃儲備主管與現職主管培訓計畫與機制，並依據公司經營發展及員工職涯能力進行相關訓練。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	✓		(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對客戶資料進行安全管理及保密，另訂有客訴機制，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及每年度辦理客戶滿意度調查，即時改善服務品質，精進產品、服務與功能。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已訂定「供應商選擇管理程序」，與供應商往來前會執行供應商評鑑、蒐集與評估其過往有無影響環境及社會之紀錄，以作為是否納入公司供應商之重要參考。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無須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本公司支持社會公益及善盡保護環境之企業責任始終如一，未來將配合相關法令明確規定依法辦理。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持續依照其規範落實執行，與「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經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決議，積極承諾落實於經營策。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已依「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遵循相關政策實施。於辦法中皆明定禁止行賄、收賄、舞弊圖利、內線交易等不誠信行為，並訂有明確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內部辦法，已明定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宣導並落實執行。	
二、落實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公司對外執行商業活動皆已誠信經營守則為基本原則，在與合作廠商簽訂合約時，均會要求誠信合作並遵循相關法令。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於110年9月30日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指定財會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政策，並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財會單位預計111年度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避免發生獲取不當利益之情事，並鼓勵呈現違反行為；另本公司亦制定「誠信經營守則」防止利益衝突，其中公司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對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於討論及表決均予以迴避。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另內部稽核人員每年依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且進行稽核以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達成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落實誠信經營。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於公司網站首頁設置誠信經營政策，向員工傳達以誠信為基礎的核心價值觀及經營理念，並針對新進同仁特別宣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公司訂有「檢舉制度」並建立檢舉管道，指定總務單位為受理之專責之專責單位。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公司訂有「檢舉制度」，針對檢舉案件均有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之後續措施及保密機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公司訂有「檢舉制度」，設有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處理程序。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在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公司治理辦法。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以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依循相關法規確實落實誠信經營，以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公司所訂「誠信經營」相關辦法視情況修訂，最近一次修訂為110年9月30日董事會通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相關法規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地執行，並加強稽核且呈報董事會，以期達到監督目的。

2. 落實發言人制度，讓資訊透明後，充分揭露相關重大訊息，並於公司網站設立投資人專區且定期更新，讓所有投資人及股東可獲取即時資訊。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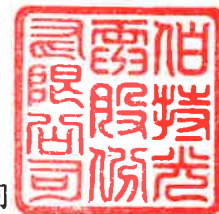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 112 年 03 月 15 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0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全數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柏輯



簽章

總經理：陳柏輯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本公司民國一十一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於台中市潭子區建國路 1 號(潭子科技產業園區管理處臺中分處後棟 2F 第 2 教育訓練室)舉行，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2	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10年度盈餘分配訂定111年8月24日為除息暨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111年9月22日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1.5元及股東股票股利每股1元。
3	110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1年6月7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5	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辦法辦理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11.03.11	1.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案 6.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8. 修訂「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9.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10.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及部分條文案 11.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有效性自行評估報告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2. 訂定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11.05.31	1. 本公司委託主辦推薦證券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 2.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4. 本公司修訂「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案
111.07.08	1. 擬計畫整合台中廠生產線、設備及持續擴增產能而須擴建廠房案
111.07.29	1. 訂定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分配現金股利之除權、除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息基準日
111.10.03	1.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2. 本公司上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經理人員工參與認股分配案 3.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111.11.08	1. 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畫
111.12.21	1. 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 2. 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財務預算案 3. 本公司擬向兆豐商銀潭子分行申請展延授信綜合額度案
112.3.15	1.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 3. 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 4.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案及其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案 6. 修訂「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7.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8. 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9.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0.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分章節條文修正案 11.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有效性自行評估報告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2. 本公司擬補選董事一席案 13. 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4.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5. 訂定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婉怡	111.01.01~111.12.31	2,100	647	2,747	—
	謝建新					

註：非審計之服務內容為稅務簽證及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陳柏輯	118,060	—	—	—
董事兼大股東	SWIFT PRECISION COMPANY LIMITED	464,812	—	—	—
	法人代表人：余嘉育	30,000	—	—	—
董事兼大股東	SWIFT PRECISION COMPANY LIMITED	464,812	—	—	—
	法人代表人：林章銓	—	—	—	—
董事兼大股東	隆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7,500	—	—	—
	陳柏滄	183,062	—	—	—
董事	廖繼富	—	—	—	—
董事	黃沛榆	1,000	—	4,000	—
獨立董事	謝冠雄	—	—	—	—
獨立董事	黃錦煌	—	—	—	—
獨立董事	劉政淮	—	—	—	—
副總經理	林雅雯	135,661	—	—	—
策略長	余嘉育	30,000	—	—	—
技術長	李明偉	20,975	—	—	—
研發長	許文聰	24,900	—	—	—
財務長	陳永軒	5,000	—	—	—
大股東	今有億有限公司	323,500	—	—	—

註：上述股權移轉增減變動，係於 110 年度提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皆非為關係人。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4月3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姓名)	關係	
SWIFT PRECISION COMPANY LIMITED	5,112,936	14.46	—	—	—	—	陳柏輯	SWIFT PRECISION COMPANY LIMITED 負責人	—
代表人：陳柏輯	1,298,559	3.67	1,722,177	5.86	5,112,936	14.46	林雅雯	配偶	—
							陳柏滄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今有億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配偶關係	—
							隆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沅聚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配偶關係	—
今有億有限公司	3,558,500	10.07	—	—	—	—	林雅雯	今有億有限公司負責人	—
代表人：林雅雯	1,492,277	4.22	1,528,459	5.20	5,998,500	16.97	SWIFT PRECISION COMPANY LIMITED	該公司負責人為配偶關係	—
							隆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沅聚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
							陳柏輯	配偶	—
							陳柏滄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隆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52,500	8.64	—	—	—	—	陳柏滄	隆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代表人：陳柏滄	2,013,685	5.70	—	—	3,052,500	8.64	林雅雯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陳柏輯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今有億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沅聚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SWIFT PRECISION COMPANY LIMITED	該公司負責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沅聚股份有限公司	2,440,000	6.90	—	—	—	—	林雅雯	沅聚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代表人：林雅雯	1,492,277	4.22	1,528,459	5.20	5,998,500	16.97	SWIFT PRECISION COMPANY	該公司負責人為配偶關係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姓名)	關係	
							LIMITED		
							隆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今有億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陳柏輯	配偶	—
							陳柏滄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陳柏滄	2,013,685	5.70	—	—	3,052,500	8.64	隆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	
							今有億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SWIFT PRECISION COMPANY LIMITED	該公司負責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林雅雯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陳柏輯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沅聚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林雅雯	1,492,277	4.22	1,528,459	5.20	5,998,500	16.97	今有億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	
							SWIFT PRECISION COMPANY LIMITED	該公司負責人為配偶關係	
							隆將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沅聚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	
							陳柏輯	配偶	
							陳柏滄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玉晶光電(股)公司	1,369,500	3.87	—	—	—	—	—	—	—
代表人：陳天慶	—	—	—	—	—	—	—	—	—
陳柏輯	1,298,559	3.67	1,722,177	5.86	5,112,936	14.46	SWIFT PRECISION COMPANY LIMITED	該公司負責人	
							今有億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配偶關係	
							隆將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沅聚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配偶關係	
							林雅雯	配偶	
							陳柏滄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姓名)	關係	
淞富投資(股)公司	889,000	2.51	—	—	—	—	—	—	—
代表人：陳永軒	55,000	0.16	—	—	—	—	—	—	—
劉鳳珠	562,357	1.59	—	—	—	—	SWIFT PRECISION COMPANY LIMITED	與該公司負責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今有億有限公司	與該公司負責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沅聚股份有限公司	與該公司負責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林雅雯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陳柏輯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112年4月30日；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11	10	3,980	39,800	2,786	27,860	設立資本	無	註1
92.12	10	3,980	39,800	3,980	39,800	現金增資 11,940 千元	無	註2
94.12	10	6,800	68,000	6,800	68,000	現金增資 28,200 千元	無	註3
98.02	10	16,000	160,000	16,000	160,000	現金增資 92,000 千元	無	註4
101.11	10	18,500	185,000	18,500	185,000	盈餘轉增資 25,000 千元	無	註5
108.11	10	22,200	222,000	22,200	222,000	盈餘轉增資 37,000 千元	無	註6
109.08	32	40,000	400,000	22,380	223,800	員工紅利轉發新股 1,800 千元	無	註7
109.11	32	40,000	400,000	25,580	255,8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發新股 32,000 千元	無	註8
110.05	37	60,000	600,000	29,380	293,8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發新股 38,000 千元	無	註9
111.08	10	60,000	600,000	32,318	323,180	盈餘轉增資 29,380 千元	無	註10
111.12	102	60,000	600,000	35,348	353,480	現金增資 30,300 千元	無	註11

註1：經濟部 92.11.12 加授中字第 09200401210 號

註2：經濟部 92.12.16 經授中字第 09200401340 號

註3：經濟部 94.12.02 加授中字第 09400401100 號

註4：經濟部 98.03.09 經加中三字第 09800010970 號

註5：經濟部 101.11.16 加授中字第 10100401100 號

註6：台中市政府 108.11.18 府授經商字第 10807615830 號

註7：台中市政府 109.08.18 府授經商字第 10907463510 號

註8：台中市政府 109.11.25 府授經商字第 10907650880 號

註9：台中市政府 110.05.26 府授經登字第 11007293060 號

註10：台中市政府 111.08.30 府授經登字第號 11107525440 號

註11：台中市政府 111.12.16 府授經登字第號 11107735250 號

2. 股份種類

112年4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5,348,000	24,652,000	6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2年4月14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2	13	1,704	9	1,728
持有股數	—	120,000	11,810,479	18,085,585	5,331,936	35,348,000
持股比率(%)	—	0.35	33.41	51.16	15.08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4月14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24	44,270	0.13
1,000 至 5,000	1,062	1,791,136	5.07
5,001 至 10,000	106	809,327	2.29
10,001 至 15,000	26	330,814	0.94
15,001 至 20,000	18	329,454	0.93
20,001 至 30,000	21	532,344	1.51
30,001 至 40,000	3	102,500	0.29
40,001 至 50,000	5	225,300	0.64
50,001 至 100,000	22	1,397,400	3.95
100,001 至 200,000	7	916,175	2.59
200,001 至 400,000	22	6,105,845	17.27
400,001 至 600,000	3	1,536,478	4.35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1	889,000	2.51
1,000,001 股以上	8	20,337,957	57.53
合 計	1,728	35,348,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年4月14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SWIFT PRECISION COMPANY LIMITED	5,112,936	14.46
今有億有限公司	3,558,500	10.07
隆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52,500	8.64
沅聚股份有限公司	2,440,000	6.90
陳柏滄	2,013,685	5.70
林雅雯	1,492,277	4.22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369,500	3.87
陳柏輯		1,298,559	3.67
淞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9,000	2.51
劉鳳珠		562,357	1.5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目		年度	110年	111年	當年度截至 112年4月30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151.50	183.00
	最低		未上市(櫃)	110.00	125.00
	平均		未上市(櫃)	131.61	148.5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2.25	49.24	—
	分配後		37.05	42.95(註)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0,993	32,625	—
	原列每股盈餘		5.41	7.00	—
	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4.90	6.36(註)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0	2.00(註)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1.00	1.00(註)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18.80	—
	本利比		未上市(櫃)	65.81	—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1.52	—

註：本公司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議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70,696,000 元(每股 2 元)及擬議配發股票股利 35,348,000 元(每股 1 元)，尚待 112 年度股東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股東利益、財務結構健全並兼顧營運發展及資本擴充所需之資金充足，每年就當年度產生之稅後淨利扣除應提列之法定或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金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為之，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或當年度產生稅後淨損時，得不予分配。因本公司屬資本密集之產業，且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

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2. 本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待 112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擬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

- (1) 現金股利新臺幣 70,696,000 元，每股發放 2 元。
- (2) 股東股票股利新臺幣 35,348,000 元，每股配發 1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待 112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擬議配發股東股票股利 35,348,000 元，每股配發 1 元。

本次盈餘配股後，預計股本為 38,883 仟股，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 111 年度每股分配盈餘由 7.00 元減少為 6.36 元，預計 111 年度獲利將可穩定成長，故本公司辦理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應屬有限。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金額，係以當期之稅前淨利，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認列為薪資費用。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為新臺幣 15,190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新臺幣 3,723 千元，全數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估列數並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均以現金方式分派，未有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情事。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策略長	余嘉育	81,000	0.23	—	—	—	81,000	第一次： 35.30 第二次： 120.10	3,240	0.23
	研發長	許文聰									
	技術長	李明偉									
	財務長	陳永軒									
員工	副理	譚興鐸	154,000	0.44	—	—	—	154,000	第一次： 35.30 第二次： 120.10	6,160	0.44
	副理	詹德祥									
	副理	黃慶章									
	副理	張國輝									
	副理	張俊發									
	副理	池萬富									
	副理	盧永華									
	課長	賴吉元									
	課長	符竣碩									
	課長	孫佳惠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模具及金屬零組件	902,376	96.44	914,475	92.50
其他	33,320	3.56	74,126	7.50
總計	935,696	100.00	988,601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主要商品	重要用途或功能
模具及金屬零組件	手機鏡片模具、光學製品模具及光學配件、治工具配件及車載部品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A.智慧手機用高階 16M-48M 微小型鏡頭所用鏡片之多穴成型用模具

B.車載先進輔助駕駛用鏡片(ADAS 用/雷射/可見光/投影)等之多穴成型用模具

C.遠紅外熱成像鏡片用之多穴成型用模具

D.雷射激光用電視成像鏡片用之多穴成型用模具

E.VR/AR/MR 擴增虛擬實境產品鏡片之多穴成型用模具

F.環景/安防/環境/網路用各類產品鏡片之多穴成型用模具

G.高低溫玻璃鏡片之多穴成型用模具

H.繞射用/衍射用特殊鏡片產品成型用模具

I.高網速 5G 光通信微小型鏡片之多穴成型用模具

J. 自動化/無人化機器視覺鏡片成型用模具

K. 半導體光學 Waver lens 鏡片成型用模具及晶圓製程中各精密所用生產型治工具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A. 光學產業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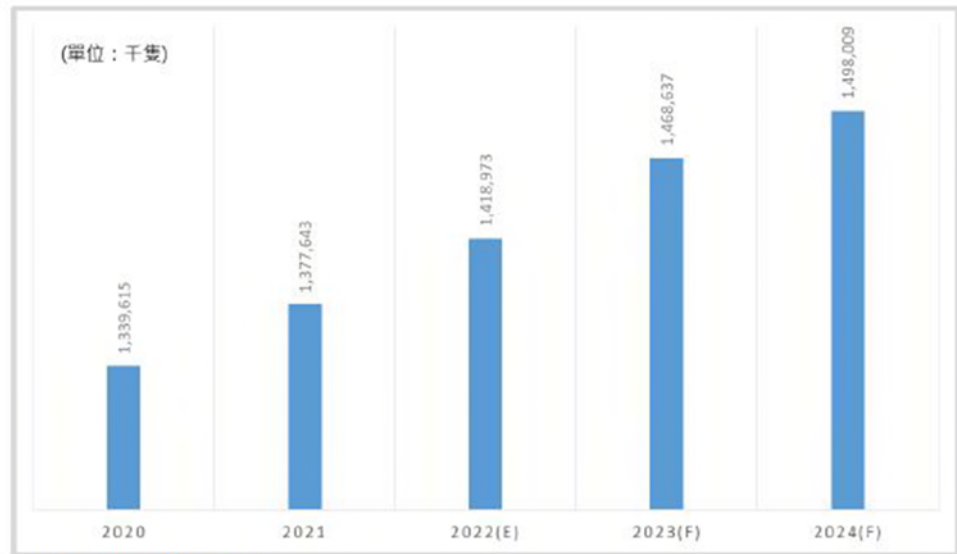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係從事手機、車載、精密光學模具及光學金屬零組件生產與製造，係屬光學產業中游，為專業的光學模具製造商。早期光學鏡頭主要運用於傳統相機，隨著科技進步及網際網路普及，新興應用與日俱增，使得光學鏡頭應用更加多元。近年來隨著行動裝置、數位相機、車用、安全監控、VR/AR 及智慧家庭等相關產業蓬勃發展，帶動光學產業整體市場規模持續成長。根據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統計資料顯示，2022 年受到疫情影響終端產品銷售及供應鏈生產，導致整體產量下滑，而 2021 年大陸光學鏡頭廠打入蘋果供應鏈，臺灣光學廠市占率逐步被侵蝕；致 2021 年臺灣精密光學產值僅 906 億元，相較於 2020 年的 946 億元，出現 3.7% 的負成長，惟在元宇宙所需之 VR/AR 眼鏡、車用鏡頭、監控系統及工廠自動化等需求加持，未來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B. 光學產品應用領域現況

(A) 智慧型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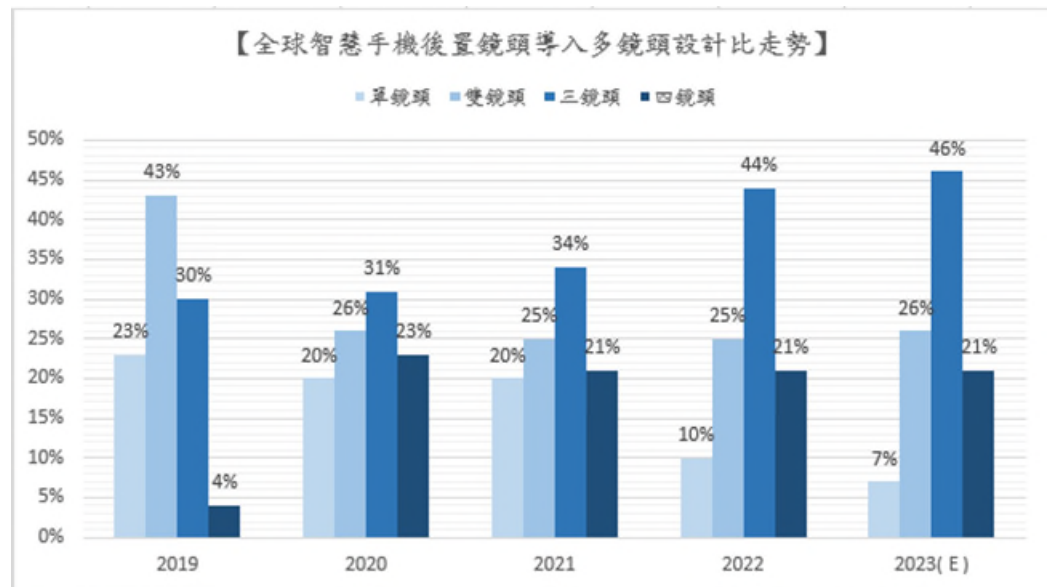
2021 年雖然受限於晶片短缺漲價、疫情變異株席捲印度與越南產地及中國限電風暴影響元件供應吃緊等負面因素，惟受惠於 5G 電信多國啟動商用，啟動 5G 電信服務營運商成長了 4 成，形成 2021 年主要成長動能，致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規模約計 13.78 億隻，年增約 2.8%。而 2022 上半年仍延續壟罩在疫情、晶片短缺等負面因素影響，惟期待如晶片短缺在歷經一年多產能超載的趕工下，可望 2022 下半年有所改善，預估 2022 年全球智慧手機市場規模預估近 14.19 億隻，年成長約 3%。

【2020~2024 年全球智慧手機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2/2)

觀察全球智慧手機鏡頭設計趨勢，2019 年以來，面對全球智慧手機市場漸趨飽和，品牌大廠為刺激消費者的換機意願，將產品亮點聚焦在相機性能的提升上，在智慧型手機上導入更先進的潛望式鏡頭模組，以呈現光學成像的品質。在鏡頭配置上，品牌大廠仍繼續以三鏡頭為主流設計，在 2022 年智慧手機後置鏡頭三鏡頭及四鏡頭設計比重合計均超過 60%，躍居成為市場主流，顯見多鏡頭設計已成為智慧手機產品設計的標準配備。



資料來源：TrendForce(2023/03)

(B)VR(虛擬現實)/AR(擴增實境)

VR/AR 技術在過去已被廣泛應用於遊戲、娛樂產業，TrendForce 表示，2021 年全球虛擬實境(VR)應用內容市場規模達到 21.6 億美元，

至 2025 將達 83.1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 40%。另外在消費性市場亦開創新的消費者體驗模式，例如車廠推出 VR 賞車服務、美妝產業推出 AR 妝容模擬體驗等等；而企業市場方面，在疫情影響及數位轉型的推波助瀾下，遠距交流、遠端協作、數位分身(Digital Twins)等虛實整合應用受到了更多矚目，企業端在營運上採用 VR/AR 裝置的意願提升。例如在工業和製造領域，愈來愈多企業願意投入資源來開發 AR/VR 技術及其系統平台，以應用於作業流程規劃及掌控、新產品研發、維修與維護、人員教育訓練等等。另在元宇宙議題的帶動下，除了預期 2022 年會吸引更多硬體品牌廠商踏入 VR/AR 市場發展之外，也將促使應用服務商直接或間接地推動硬體市場的發展。因此 TrendForce 預估，2022 年全球 VR/AR 裝置出貨量將上看 1,202 萬台，年成長率達 26.4%，而 Oculus 與 Microsoft 依舊分別占據消費與商用市場的領先地位。

【2020~2025 預估全球 AR/VR 裝置出貨量】



(C) 車用產業

有鑑於車用安全科技的持續提升，民眾對於行車安全的重視日漸提高，各國亦陸續要求新車導入各項行車輔助系統以提升行車安全。包括臺灣自 2020 年 6 月起要求大型車輛應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列為定期檢驗項目，以確保行車安全；日本國土交通省 2021 年 6 月宣布 2022 年 5 月後發售的新車必須安裝後方攝影機與雷達；美國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局(National Highway Traffic Safety Administration)，以及 IIHS 高速公路安全保險協會(Insurance Institute for Highway Safety)亦發表聲明表示，在美國市場上市販售的汽車品牌中，有超過 9 成以上同意，將會在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於所有發表上市的新車中，將 AEB 自動緊急煞車輔助系統列為標準配備。國內外品牌車廠加速導入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帶動全球自駕車出貨規模漸趨擴大。根據 IDC 的估計，2020 年全球 L1~L5 等及自駕車出貨量達 2,773 萬台，估計 2021 年

將進一步擴大至 3,605 萬台，年增率高達 30%，預計 2024 年將成長達 5,424 萬台，2020 年~2024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達 18.3%，深具成長潛力。另根據 Statista 資料顯示，2020 至 2023 年整體 ADAS 市場成長率每年皆可達 2 成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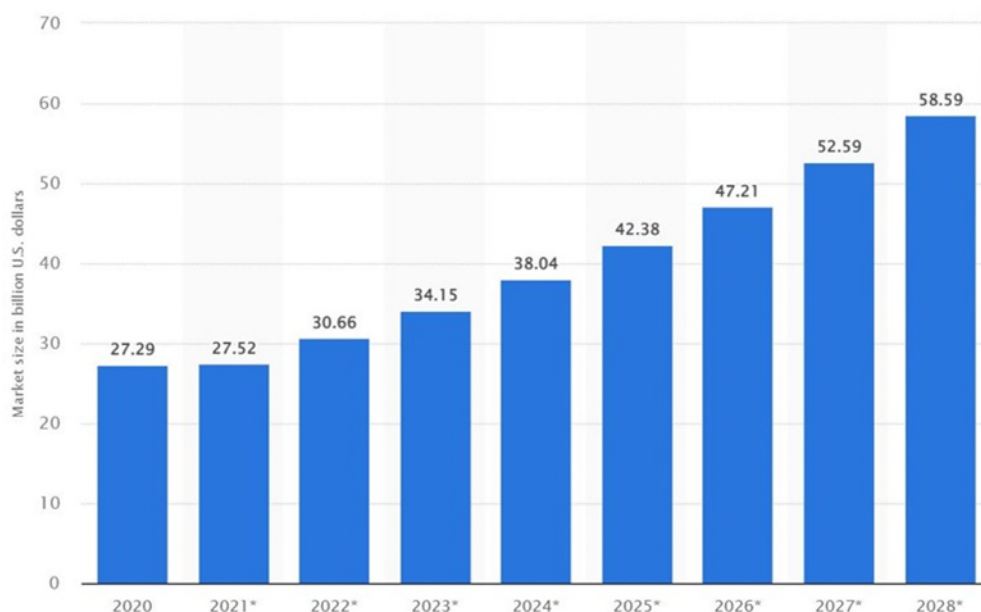
【全球各等級自駕車出貨量及預測】

單位：千台

	2020 年(e)	2021 年(f)	2024 年(f)	2020 年(e)~2024 年(f)
	出貨量	出貨量	年增率	年複合成長率(CAGR)
Level 1	18,742	23,924	27.6%	16.9%
Level 2	8,961	12,043	34.4%	19.8%
Level 3-5	32	84	162.5%	127.9%
合計	27,735	36,051	30.0%	18.3%

資料來源：IDC(2020.10)、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1 年 6 月

【全球 ADAS 市場規模走勢及預測】



資料來源：Statista(2022/07/12)

就車載鏡頭而言，過去主要應用於行車紀錄器及倒車影像系統等，然近年來隨著人們對行車安全科技的重視及車輛逐步邁進更高階段自動駕駛領域，品牌車廠陸續推出車道偏離預警系統、360 度環景系統、盲點偵測系統、後方碰撞警示系統等 ADAS 功能及自動停車、自動倒車自動輔助駕駛等智慧駕駛輔助科技，高階車款亦積極導入多顆鏡頭的配置，帶動全球車載鏡頭市場需求漸趨浮現。

(D)相機產業

觀察日本各類型數位相機及鏡頭出貨表現，隨著歐美國家陸續解封，終端市場買氣漸趨復甦，無反光鏡相機及可交換鏡頭銷售明顯回溫，帶動 2022 年日本數位相機、可交換鏡頭出貨金額轉而呈現成長。根據日本相機暨影像產品協會(CIPA)的資料顯示，2022 年 1 至 10 月日本數位相機出貨金額為 5,460.12 億日圓，年增率達 38.4%，延續 2021 年以來成長趨勢，其中消費性數位相機、單眼相機面對智慧型手機走向多鏡頭設計、光學變焦功能倍數提高的競爭，出貨金額持續萎縮。

相較之下，由於疫情期間網路直播需求明顯提升，消費者拍攝影音上傳社群媒體的需求持續放大，加上品牌廠商聚焦無反光鏡相機產品的發展，無反光鏡相機也可更換鏡頭，更換鏡頭可大幅提高相機焦距，帶動 2022 年 1 至 10 月日本無反光鏡相機出貨金額達 4,168.73 億日圓，年增率為 61.5%，成長力道較 2021 年同期更趨強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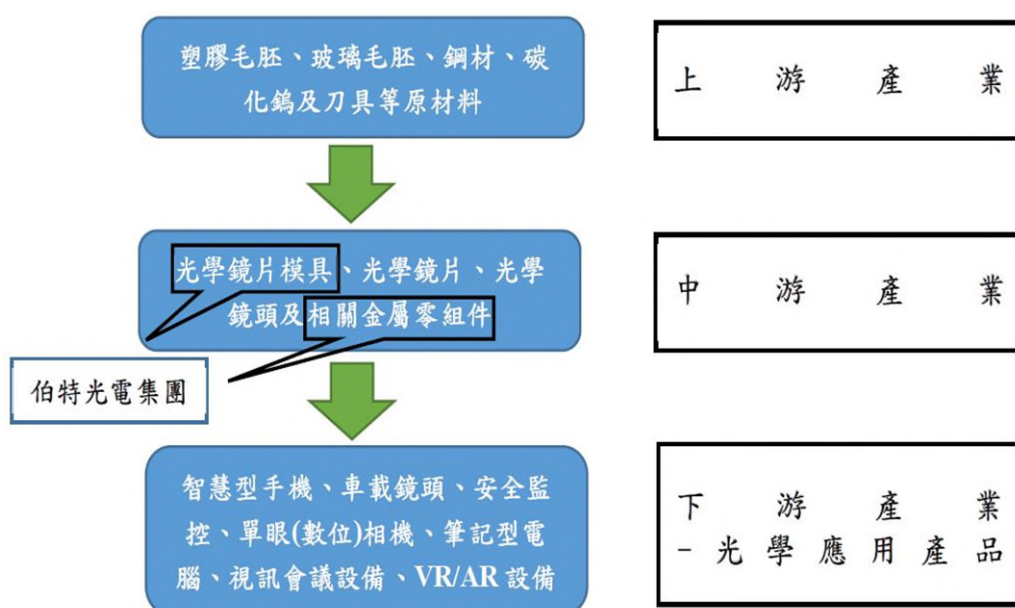
表一 日本各類數位相機及鏡頭出貨概況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10 月
單位：百萬日圓；%					
數位相機					
出貨金額	729,144	587,143	420,137	488,933	546,012
年增率	-8.0	-19.5	-28.4	16.4	38.4
一消費性數位相機					
出貨金額	159,395	130,137	76,360	73,098	56,976
年增率	-25.7	-19.4	-41.3	-4.3	-4.8
一單眼數位相機					
出貨金額	297,302	174,636	96,761	91,292	72,167
年增率	-16.7	-41.3	-44.6	-5.7	-5.6
一無反光鏡相機					
出貨金額	272,447	282,370	247,016	324,553	416,873
年增率	23.0	3.6	-12.5	31.4	61.5
可交換鏡頭					
出貨金額	417,831	366,022	252,390	340,324	369,140
年增率	0.9	-12.4	-31.0	34.8	33.5

資料來源：日本相機暨影像產品協會(CIPA)、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 年 12 月。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間之關聯性

光學產業依其垂直分工特性，可分為上游光學材料業、中游光學元件業及下游光學應用產品相關產業，其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所示：



本公司從事精密光學鏡片模具及金屬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向上游廠商採購各種鋼材及刀具等，研發及製造光學鏡片模具，提供予光學鏡片生產者製作光學鏡片，係屬光學產業中游。

上游產業之供應商眾多，可彈性調整供貨來源，且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穩定之合作關係，目前各主要原料供應充足，並無進料風險。

下游產業之應用領域，不斷地拓展其廣度及深度，本公司在模具產業布局多年，憑藉以下優勢已深獲客戶信賴，且在市場上具備競爭優勢：

- A. 高技術：客製化生產，客戶不斷提高了產品設計及製造之難度，本公司持續加強人員之系統化培訓及經驗積累，在相關技術領域需長期積不間斷投入，方能提供達到客戶的要求。
- B. 資本投入：高精度加工及檢測設備之不斷地更新替換，以維持產品品質。
- C. 客戶關係維護：通過客戶嚴格之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技術性能之全面審核，與客戶維持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光學鏡頭畫素提高及輕薄化

各品牌手機大廠每年皆持續發表最新規格的旗艦機種，為使手機搭載相機規格不落人後，照相品質功能提高，主鏡頭畫素呈現跳躍式成長。另智慧型手機追求輕薄的機身，代表感光元件受到空間的限制

，鏡頭拍攝品質受到硬體限制，僅能採用較小的尺寸，雖影像品質與專業相機仍有差距，但透過處理器及演算法進行影像處理，大幅縮短與專業相機間差距。

(B)多鏡頭趨勢成形

為達到更好的影像品質，除持續提升單一鏡頭的畫素及廣角、超廣角等規格外，透過多鏡頭的相互結合，再搭配處理器及演算法計算，能得到更好的成像品質。

綜上所述，現階段光學產業發展趨勢，因網路、晶片及更高解析度的發展，使得光學鏡頭所需的鏡片品質規格相對提高，鏡片偏心從過往 0.001mm 提升規格至 0.0005mm，同時在多枚鏡片堆疊的條件之上，其光軸的同心度也更加嚴苛，其他如輕薄化、降低光學系統內面反射、降低雜訊、提高畫素及景深變化等規範，都將成為精密光學模具的極大挑戰，也是爭奪國際大廠訂單的關鍵評估指標之一。

除了智慧型移動裝置、車載、VR/AR 及無人自動化以外的應用市場，其生醫光學、機器視覺、人臉識別及大數據運用收集等近期的新興應用，於未來市場都具備高度成長動能，均為光學產業模具業者值得關注的應用端，全球光學隨著 5G 網路的發展，逐漸進入成長期，如何不斷精進模具結構與微細高精度加工能力將是各廠商的成敗關鍵。

B.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從事精密光學模具及精密金屬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目前終端應用產品以智慧型手機及相機為主，亦佈局車載、VR/AR 及醫療等領域；本公司有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將透過在製程技術上不斷創新研發，維持產品良率及品質穩定度，強化客戶關係，提高本公司競爭力，提供客戶更優質的產品，為客戶及公司創造雙贏局面。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自本公司投入精密生產以來，以滿足客戶需求為目標，包括：製作客戶所需之各類高精度模具，以及完成治工具設計開發、加工，力求提升客戶端之製程良率等。

本公司擁有完善之模具設計能力、關鍵製程技術、生產設備及模仁超精密加工與檢測能力，並且同時可滿足各家客戶特殊或異型模具需求，是具備完整高精度光學製造及設計能力之企業。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學歷分佈	碩士以上		—	—	—
	大學(專)		16	16	15
	高中以下(含)		5	8	9
	合計		21	24	24
平均服務年資			6.26	6.67	6.67

(3) 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8,721	19,940
營業收入淨額		935,696	988,601
佔比		2.00	2.02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產品應用類別
模頂式套筒加工技術	以模頂式結構優化鏡片離型，有效減少強拉式結構可能產生的變形與內應力。	手機、車載、醫療鏡片
模具散熱結構	主流道增加散熱結構零件，有效縮短成型週期。	手機鏡片
模具熱平衡裝置	增加固側模板散熱裝置，平衡可固側散熱效能，優化鏡片品質。	手機、車載、醫療鏡片
防拉絲結構	防止成型拉絲以致壓傷模板的可能，進而提高模具使用壽命，減少製程損壞成本。	手機鏡片
異形水路模板	短縮成型週期，提升模具均溫性，提高產能，減少成型機設備	手機、車載、醫療鏡片
異形水路模仁	提高成形輪廓品質，短縮成型週期	VR/AR 鏡片、投影機、背光板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A. 優化職能擔當，提升管理效率

- B.精實加工能力，持續製程改善
- C.製造智能化的導入，提升生產效率與降低管理成本

(2)長期發展計畫

A.生產策略

- (A)強化製程技術，提高技術競爭力。
- (B)持續投資新型超精密設備，維持領先的加工能力與品質。
- (C)強化QCD管理，提升生產績效、監控不良。

B.銷售策略

- (A)與光學大廠建立策略夥伴關係，共同開發新產品及研發先進的製程技術。
- (B)與半導體產業連結合作契機，提供高精度與高附加價值配件。
- (C)積極降低成本且提高質量水平，以提升銷售利潤。

C.研發策略

- (A)潛望式/伸縮式高倍率光學手機鏡頭組本體模具。
- (B)各角度平面反射式菱鏡(潛望式變焦手機鏡頭關鍵光學元件)。
- (C)光學自動化設備的自主研發設計與整機。

D.運營策略

- (A)專注光學精密模具及零組件的開發，擴大產品的應用領域與市場。
- (B)積極擴展海外市場，面向全球化經營。

E.財務策略

- (A)加強資金風險管控，以強化財務結構。
- (B)持續穩健之財務運作，配合公司各期營業目標及發展需要，進行籌資計畫評估，以取得成本較低且充足之營運資金。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	343,818	36.74	419,659	42.45
中國	558,461	59.68	532,275	53.84
東南亞	32,152	3.44	34,364	3.48
其他	1,265	0.14	2,303	0.23
合計	935,696	100.00	988,60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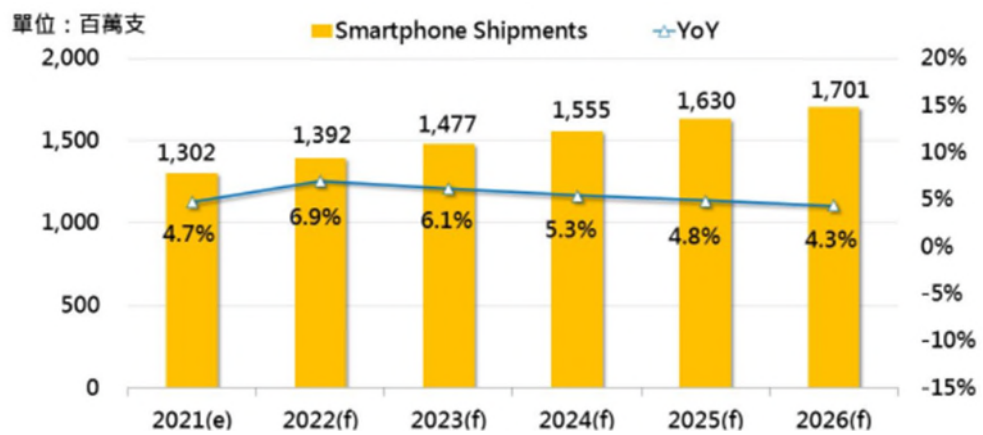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從事精密光學鏡片模具及金屬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依據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PIDA)統計，2021年台灣精密光學元件產值為新臺幣906億元，依111年度營業收入988,601千元計算，推估占臺灣精密光學元件產值比率約為1.09%。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來光學產品的應用與發展逐漸多元化，從原本人眼觀看影像開始，隨著物聯網、車聯網、3D感測等技術之發展，光學鏡頭不再只是單純的「照相」，還被賦予「感測」功能，變成了設備的眼睛，整個光學產業仍是為處於持續成長的階段。以光學產品主要終端應用領域智慧手機而言，根據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未來5年5G換機潮及新興市場功能手機用戶換購智慧型手機的持續帶動下，每年出貨量成長率將落在4~7%，預估自2021年~2024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每年呈現成長趨勢。

【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預估 2021~2026】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2021/9

另在各類終端產品的鏡頭安裝與滲透下，使得各種消費性電子產品的出貨呈現大幅度成長，除了常見的人、車、物載具以外，其智慧5G、智慧城市、數據收集等更加多元的應用，也拓展到可見光以外不同的行業應用發展，進而提升高精度光學元件的需求量，亦連帶各終端產品對於高精密模具之急切需求。

4. 競爭利基

- (1)技術層面：長期與客戶策略合作研發先進技術，結合豐富的製造經驗，提供客戶設計依據及參考值，幫助客戶快速導入量產階段。
- (2)研發層面：專注模具相關技術研發，重視產品的精準度，擁有快速模具設計、製造與維修能力，縮短產品模具開發週期，降低模具製造成本。
- (3)交期層面：高精度模具的標準化，可快速對應客戶並配合終端所需交期，

從開發階段到量產出貨週期，皆能穩定快速滿足客戶需求。

(4)品質層面：具備完善的高精度檢測設備，於客戶開發及量產階段，皆能連續且穩定的提供高質量產品，幫助客戶解決問題。

(5)生產層面：配置多台超精密加工設備，無論新機種試樣或快速上量出貨，皆可滿足客戶週期及大量需求。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新興產品應用層面增加，推升光學模具成長需求

本公司於光學模具結構設計與生產技術上，不斷投入開發及創新，隨著應用市場的發展，包括車載、VR/AR 及醫療等應用需求，光學元件的需求持續擴大，精密模具將持續向上成長。

B.長期累積技術實力，深受客戶肯定

本公司的經營團隊從事光學模具產業多年，擁有厚實之專業技術能力，長期精進研發技術，精益求精，奈米級的加工精度除能滿足各產業需求外，亦提供客戶完整之服務，深受客戶肯定認同，成為客戶最佳之合作夥伴。

C.掌握穩定供貨來源，降低斷鏈可能風險

本公司與主要協力廠商均配合多年，建立良好合作關係，除均維持多家供應商配合外，多數協力廠商均位於中部地區，可分散進貨來源並降低因原料短缺而發生之風險，亦可管理運輸成本及運輸途中產生的風險，減少生產排程時間成本。

D.以客戶服務為導向

本公司除在產品品質、交期、良率均能滿足客戶之需求外，長期精進研發技術，提供客戶最佳且穩定之產品品質，並協助客戶開發設計，隨時掌握市場脈動與客戶共同成長。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國內外競爭者削價競爭

光學模具產業為具競爭之產業，如進入市場競爭之廠商增加，可能使產品價格波動度高，易產生削價競爭之情形。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加強研發能力，提升產品和技術之差異化，創造與同業間之價值差距。厚植新技術及新製程之開發，包括：現有產品生產製程之改良或自動化設備之提昇，以強化市場競爭力。

B.光學鏡頭畫素提高及輕薄化，成為精密光學模具極大挑戰

現階段光學產業發展趨勢，因網路、晶片及更高解析度的發展，使得光學鏡頭所需的鏡片品質規格相對提高，惟高精度產品的製程損耗較高，加上品質及精度要求提升，相對成本增加。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將持續投入及引進高階加工及量測設備，發展自動化生產，除能不斷提昇產品品質，以滿足客戶之需求外，透過自動化生產，將可降低成本。另配合市場重點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與新技術，提早佈局產業未來之發展，並縮短產品開發期和交貨時間，以提供客戶更完善服務。

C.專業技術人才養成不易

由於光學模具產業競爭者眾，專業技術人才需求增加，且需長時間培養，具經驗之專業技術人才常成為他公司招攬之對象，且如專業人才流失，則再將花費相當時間及成本，重新培訓專業技術人才。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及晉升管道外，亦提供完善培訓制度，另將搭配員工激勵政策，達到留才效果。此外持續用心經營與員工關係，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並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及提供各項福利制度，以加強員工之向心力及凝聚力，降低人員異動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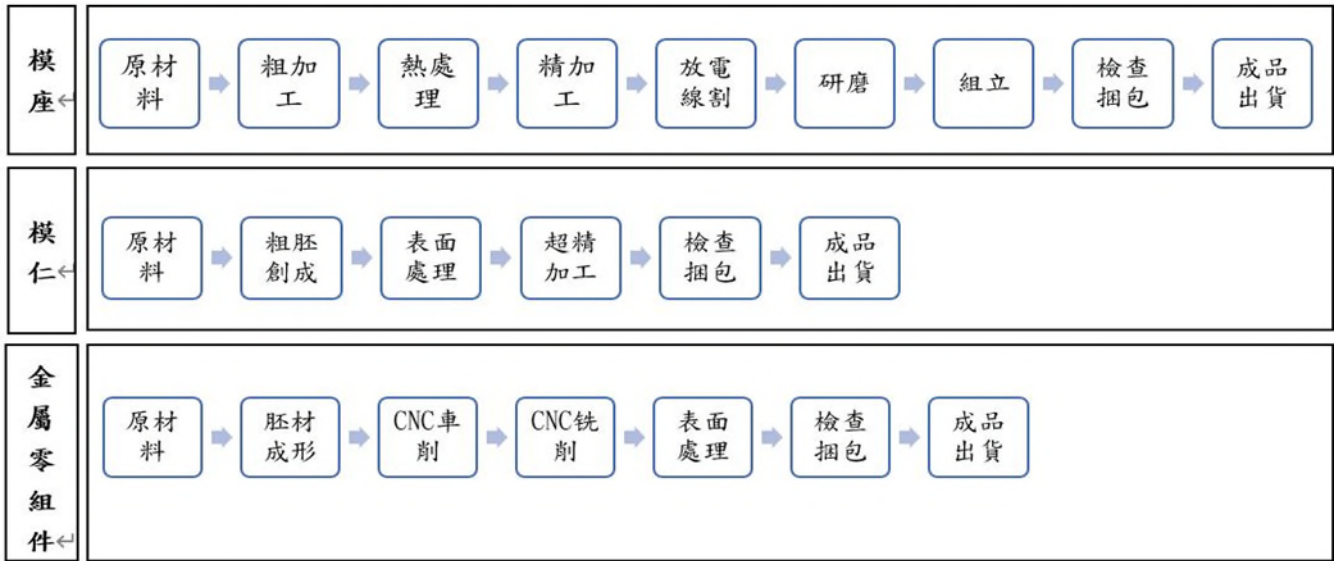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光學鏡片模具及金屬零組件，可運用於手機、車載、娛樂、生技醫療等產業，本公司具備模具設計與加工能力，可滿足客戶各類需求，提供高精度模具供以客戶高良率生產使用。

主要產品	用途
模具及金屬零組件	各類型鏡片用模具(光學製品模具)、各類型鏡頭配件(鏡頭零組件)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多數原料均有兩家以上之合格供應商，對於供應來源尚屬分散，且與各供應商皆維持長期穩定合作關係，目前為止未有供貨中斷之情況發生，故原料取得並無匱乏之情事。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A 公司	40,178	15.93	—	A 公司	37,664	13.32	—
2	B 公司	37,951	15.05	—	C 公司	40,585	14.36	—
3	C 公司	32,102	12.73	—	其他	204,447	72.32	—
	其他	141,964	56.29	—	—	—	—	—
	進貨淨額	252,195	100.00	—	進貨淨額	282,696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111 年度進貨淨額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銷貨收入增加隨之進貨增加所致。
註：112 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截至刊印日止，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故不予揭露。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甲公司	491,133	52.49	—	甲公司	490,374	49.60	—
2	乙公司	167,301	17.88	—	乙公司	165,340	16.73	—
	其他	277,262	29.63		其他	332,887	33.67	
	銷貨淨額	935,696	100.00	—	銷貨淨額	988,601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客戶之銷售金額，係受到市場需求及終端產品之變化等因素之影響，致本公司 111 年度銷貨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註：112 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截至刊印日止，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故不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個 產值：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模具及金屬零組件	6,121	4,452	609,341	6,071	4,310	665,850
其他	註	註	10,176	註	註	15,269
合計	註	註	619,517	註	註	681,119

註：包含加工成本等，因單位不一致，故不予列示。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因應光學鏡頭產品應用多元化及產業逐漸成長，本公司銷售客戶對精密金屬零組件及高精度模具之加工精度難度提升，致111年度生產量小幅度下滑，惟生產值則較110年度增加。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銷量：千個 銷值：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模具及金屬零組件	3,955	316,984	975	585,392	3,797	364,485	686	549,990
其他	註	26,834	註	6,486	註	65,425	註	8,701
合計	註	343,818	註	591,878	註	429,910	註	558,691

註：包含加工收入及租金收入等，因單位不一致，故不予列示銷量。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1. 因應光學鏡頭產品應用多元化及產業逐漸成長，本公司銷售客戶對精密金屬零組件及高精度模具之加工精度難度提升，致111年度銷售量小幅度下滑，銷售值則較110年度增加。

2. 因高精度模具加工不易，且返修頻率較高，致111年度加工收入較110年度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主管級人員	19	26	26
	直接人員	220	245	242
	間接人員	54	55	56
	合計	293	293	324
平均年歲		34.52	35.34	34.87
平均服務年資		3.88	3.84	3.90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士	—	—	—
	碩士	1.02	1.85	1.23
	大學/專科	63.48	59.38	58.95
	高中職以下	35.50	38.77	39.81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人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本公司重視人才的培育與職涯發展，規劃各項訓練、跨領域學習、第二專長培訓、暢通的晉升及調動等機制；公司長期以來保持著和諧、穩定之勞資關係，致力提升員工福利、待遇及工作環境，並提供多元化的勞資溝通管道，落實傾聽勞工的聲音。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辦理及大陸當地政府規定之制度外，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及提撥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制度，以保障員工相關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如下：

(1) 依法享有特休假、提撥退休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福利活動，保障勞工權益。

- (2)全體員工除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另提供團體一年定期壽險/團體倍數行意外傷害保險/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醫療保險附加條款，加強保障員工生活。
- (3)壽星生日蛋糕、年度忘年會、部門聚餐、員工旅遊、不定期美食餐車活動等，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及同仁情誼交流。
- (4)勞動節、中秋節規劃禮金或禮品。
- (5)提供衛生及良好之員工餐點、餐廳環境、各項設施，提升同仁用餐品質。
- (6)規劃貼心設施，停車區照明、遮雨棚、雨衣掛置處等。
- (7)提供乾淨、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冷氣廠房。

2. 進修及訓練

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率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依照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執行教育訓練，內部訓練和外部訓練同時進行，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各項訓練列舉如下：

- (1)新進人員職前訓練：提供有關公司之企業文化、營業項目、工作規則、員工福利、獎懲規定等課程，讓新進人員對公司有基本的認識。
- (2)在職人員訓練：依工作所需安排實施內、外訓等各項訓練課程。
- (3)專業職能訓練：依需要派同仁至相關機構受訓，讓同仁取得專業的檢驗認證。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按月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保障員工之權益。員工亦可自行選擇依每月薪資0~6%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惟年資未滿15年之員工，僅能以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金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退休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公司非常重視員工的聲音，規劃勞資會議、勞工意見箱等，做為勞資雙方溝通的管道；員工可透過具名或不具名的方式反應意見。多年以來勞資雙方維持良好互動，勞資關係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

- (二)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本公司無重大勞資爭議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本公司已建立資訊安全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並建置資安防禦及控管方案，包括網路防火牆、防毒系統等，確保電子作業相關設備、資訊系統及其資料之安全，以維護整體資訊業務正常運作及機密資料的隱密性。
2. 本公司內部稽核每年針對公司資訊安全管理進行稽查，評估各項風險控制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是否確實，降低相關資安風險。
3. 加強宣導同仁資訊安全概念，並實施資安風險處理及教育訓練等，提高同仁防範外部惡意攻擊程式(網頁)之意識，同時減少作業習慣所導致之風險，及為確保資料保護及機密性，系統登入及存取須經適當之核決，以防範資料外流之風險。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03/26~124/03/26	抵押借款	—
中長期借款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8/03/29~113/03/29	抵押借款	—
中長期借款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04/15~114/04/15	抵押借款	—
中長期借款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07/15~114/07/15	抵押借款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112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453,511	673,750	890,412	1,263,088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4,502	680,036	714,563	669,760			
無形資產		5,663	5,834	4,730	5,895			
其他資產		75,577	53,539	84,885	182,204			
資產總額		1,169,253	1,413,159	1,694,590	2,120,94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8,187	219,329	250,370	218,202			
	分配後	358,187	219,329	294,440	218,202			
非流動負債		105,374	245,119	202,855	162,06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63,561	464,448	453,225	380,267			
	分配後	463,561	464,448	497,295	380,26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705,692	948,711	1,241,365	1,740,680	不適用		
股本		222,000	255,800	293,800	353,480			
資本公積		2,985	102,339	205,575	490,14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80,707	590,537	741,960	896,979			
	分配後	480,707	590,537	697,890	896,979			
其他權益		—	35	30	77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05,692	948,711	1,241,365	1,740,680			
	分配後	705,692	948,711	1,197,295	1,740,68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109年度成立大陸子公司，故107年及108年度並無出具合併財務報表。

註2：112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截至刊印日止，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故不予揭露。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財 務資料(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507,923	453,511	672,489	885,974	1,258,310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2,300	634,502	680,036	714,563	669,760	
無形資產		1,411	5,663	5,834	4,730	5,895	
其他資產		77,137	75,577	54,242	88,256	186,349	
資產總額		1,038,771	1,169,253	1,412,601	1,693,523	2,120,3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3,524	358,187	218,929	249,357	217,590	
	分配後	333,524	358,187	218,929	293,427	217,590	
非流動負債		93,708	105,374	244,961	202,801	162,04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7,232	463,561	463,890	452,158	379,634	
	分配後	427,232	463,561	463,890	496,228	379,6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11,539	705,692	948,711	1,241,365	1,740,680	
股本		185,000	222,000	255,800	293,800	353,480	
資本公積		2,985	2,985	102,339	205,575	490,14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23,554	480,707	590,537	741,960	896,979	
	分配後	423,554	480,707	590,537	697,890	896,979	
其他權益		—	—	35	30	7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11,539	705,692	948,711	1,241,365	1,740,680	
	分配後	611,539	705,692	948,711	1,197,295	1,740,68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112 年第一季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112年 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638,093	859,718	935,696	988,601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67,815	228,272	268,506	294,421	
營業損益			118,237	159,566	191,797	200,8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61)	(22,142)	(10,596)	61,370	
稅前淨利			116,976	137,424	181,201	262,19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4,057	109,830	151,423	228,46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94,057	109,830	151,423	228,4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6	35	(5)	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4,153	109,865	151,418	228,51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4,057	109,830	151,423	228,46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4,153	109,865	151,418	228,5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3.85	4.42	4.90	7.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109年度成立大陸子公司，故107及108年度並無出具合併財務報表。

註2：112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截至刊印日止，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故不予揭露。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財 務資料(註 2)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666,572	638,093	859,062	929,296	985,103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57,750	167,815	228,108	265,352	292,898	
未實現利益		—	—	(570)	—	—	
已實現利益		157,750	167,815	227,538	265,922	292,898	
營業損益		123,994	118,237	159,021	189,803	200,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859	(1,261)	(21,733)	(8,528)	62,075	
稅前淨利		136,853	116,976	137,288	181,275	262,17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94,057	109,830	151,423	228,46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00,050	94,057	109,830	151,423	228,4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0	96	35	(5)	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0,080	94,153	109,865	151,418	228,51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0,050	94,057	109,830	151,423	228,469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00,080	94,153	109,865	151,418	228,5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4.10	3.85	4.42	4.90	7.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自 108 年起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7~11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2 年第一季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年度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卿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婉怡、謝建新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婉怡、謝建新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婉怡、謝建新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婉怡、謝建新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截至112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65	32.87	26.75	17.93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7.83	175.55	202.11	284.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6.61	307.19	355.64	578.86		
	速動比率(%)			87.56	254.92	309.09	533.55		
	利息保障倍數(倍)			40.29	38.64	62.65	84.0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9	4.15	5.28	5.68		
	平均收現日數(天)			96	88	70	64		
	存貨週轉率(次)			4.41	5.00	5.83	6.5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51	7.18	9.83	11.94		
	平均銷貨日數(天)			83	73	63	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1.17	1.31	1.34		1.4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67	0.60	0.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74	8.73	9.90	12.11		
	權益報酬率(%)			14.28	13.28	13.83	15.3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2.69	53.72	61.67	74.17		
	純益率(%)			14.74	12.78	16.18	23.11		
	每股盈餘(元)			3.85	4.42	4.90	7.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8.57	140.67	163.11	145.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1.12	100.95	111.51	116.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8.24	18.17	19.41	11.5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8	1.99	1.86	1.80		
	財務槓桿度			1.03	1.02	1.02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佔資產比率減少：主係公司111年度營收成長且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產生較多之現金流入，致總資產增加。
-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公司111年度營收成長且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致權益總額增加。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係公司111年度營收成長且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產生較多之現金流入，致流動資產增加。
-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公司擲節成本費用得宜，及公司111年度獲利相對成長所致。
- 與獲利能力有關之部分比率增加：主係111年度營收成長且產生較多之外幣兌換淨利益，致淨利增加。
-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公司110年度獲利成長發放1.5元現金股利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109年度成立大陸子公司，故107及108年度並無合併財務報表。

註2：112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截至刊印日止，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故不予揭露。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13	39.65	32.84	26.70	17.9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5.92	127.83	175.53	202.10	284.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2.29	126.61	307.17	355.30	578.29
	速動比率(%)		129.48	87.56	255.05	308.60	533.17
	利息保障倍數(倍)		42.86	40.29	38.60	62.68	84.0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3	3.79	4.16	5.19	5.58
	平均收現日數(天)		81	97	88	71	65
	存貨週轉率(次)		5.73	4.41	5.00	5.82	6.5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54	5.51	7.19	9.81	11.97
	平均銷貨日數(天)		64	83	73	63	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4	1.17	1.31	1.33	1.4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0.58	0.67	0.60	0.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67	8.74	8.73	9.90	12.11
	權益報酬率(%)		17.82	14.28	13.28	13.83	15.3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3.97	52.69	53.67	61.70	74.17
	純益率(%)		15.01	14.74	12.78	16.29	23.19
	每股盈餘(元)		4.10	3.85	4.42	4.90	7.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5.19	28.57	141.30	160.13	148.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5.14	81.12	100.95	103.58	115.90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69	8.24	18.21	18.98	11.7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6	1.88	2.00	1.87	1.81
	財務槓桿度		1.03	1.03	1.02	1.02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佔資產比率減少：主係公司 111 年度營收成長且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產生較多之現金流入，致總資產增加。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公司 111 年度營收成長且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致權益總額增加。
3.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係公司 111 年度營收成長且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產生較多之現金流入，致流動資產增加。
4.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公司擲節成本費用得宜，及公司 111 年度獲利相對成長所致。
5. 與獲利能力有關之部分比率增加：主係 111 年度營收成長且產生較多之外幣兌換淨利益，致淨利增加。
6.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公司 110 年度獲利成長發放 1.5 元現金股利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自108年起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108~111年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附件一。(請參閱本年報第86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附件二。(請參閱本年報第87

頁~第 146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附件三。(請參閱本年報第 147 頁~第 203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 異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890,412	1,263,088	372,676	41.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4,563	669,760	(44,803)	(6.00)
無形資產		4,730	5,895	1,165	25.00
其他資產		84,885	182,204	97,319	114.65
資產總額		1,694,590	2,120,947	426,357	25.16
流動負債		250,370	218,202	(32,168)	(20.11)
非流動負債		202,855	162,065	(40,790)	(25.17)
負債總額		453,225	380,267	(72,958)	(16.10)
股本		293,800	353,480	59,680	20.31
資本公積		205,575	490,144	284,569	138.43
保留盈餘		741,960	896,979	155,019	20.89
其他權益		30	77	47	156.67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241,365	1,740,680	499,315	40.22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一、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一)流動資產：主係 111 年度因營業收入成長及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二)其他資產：主係 111 年度因應營收成長而擴充產能需求，增加預付設備款所致。

(三)非流動負債：主係 111 年度持續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四)股本：主係 111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及上櫃前現金增資所致。

(五)資本公積：係 111 年度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六)保留盈餘：係 111 年度獲利持續成長所致。

(七)權益總額：主係 111 年度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且 111 年度獲利能力亦較 1110 年度增加所致。

二、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935,696	988,601	52,905	5.65
營業成本		(667,190)	(694,180)	(26,990)	4.05
營業毛利		268,506	294,421	25,915	9.65
營業費用		(76,709)	(93,598)	(16,889)	22.02
營業(損)益		191,797	200,823	9,026	4.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96)	61,370	71,966	679
稅前淨利		181,201	262,193	80,992	44.70
所得稅費用		(29,778)	(33,724)	(3,946)	13.25
本期淨利		151,423	228,469	77,046	50.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	47	52	1,04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1,418	228,516	77,098	50.92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預計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 (一)營業費用：主係因111年度公司辦理初上櫃相關之券商輔導費及勞務費用增加所致。
- (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本公司111年度受到外幣匯率影響，產生較多之淨兌換利益，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同期淨增加。
- (三)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除上述(二)之原因外，本公司111年度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且積極擲節各項成本費用下，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一)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光學鏡片模具及金屬零組件，可運用於手機、VR/AR、車載及生技醫療產業，本公司具備模具設計與加工能力，可滿足客戶各類需求，高精度模具能讓客戶提生產良率，以穩定製成，並加速產品開發，在未來整體環境持續好轉前提下，預期本公司營業收入與出貨數量有機會持續穩定成長。
- (二)本公司財務狀況尚屬健全，在整體營運表現正常情況下，應無資金不足之情形。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408,371	317,486	(90,885)	(22.26)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231,729)	(292,301)	(60,572)	26.14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		93,600	217,826	124,226	132.72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如下：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110年度積極催收應收款項，產生較多之現金流入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除111年度持續增加產能而投資購買相關設備外，主係取得較多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係因111年度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所致。					

(二)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尚屬充足，故應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未來一年度(112 年)現金流量性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來 自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③	預計全年來 自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④	期末現金數 額 ①+②+③+④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 措施	
					融資計劃	理財計劃
855,507	215,188	(574,203)	(105,480)	391,012	不適用	不適用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112年度持續獲利，淨利增加，營業活動可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係112年度預計因營運規模需求增加而持續購置不動產、廠房及營業用設備，投資活動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係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籌資活動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故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以擴充本業經營，加速產品研發與市場開拓為主，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111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鎮江伯特光電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模具及零組件之買賣	720	主係負責海外接單事務	無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利息費用為 3,156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為 0.32%，由於金額微小，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不大，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程度有限。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往來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確實掌握未來利率變動之趨勢，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穩健、債信良好，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淨額為 58,953 千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為 5.96%。本公司及子公司外銷收款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而進貨等付款主要以台幣為主，產生兌換損益主係因銷貨交易而持有之美元及人民幣外幣部位匯率波動所致。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蒐集匯市變動資訊及與金

融機構密切聯繫，持續觀察及掌握匯率變動趨勢，並適時採取各項因應措施，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來全球央行雖透過貨幣政策與利率政策提高貨幣流通以刺激通貨膨脹與經濟成長率，惟觀察其對通貨膨脹之影響有限，而近期通貨膨脹率亦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重大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及市場價格之脈動，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與全球各國通貨膨脹之情形，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減緩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擔通貨膨脹之壓力。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本業經營，且基於保守穩健之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業務。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若欲從事上述作業及事項，將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相關作業依循之依據。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 A. 智慧手機用高階 16M-48M 微小型鏡頭所用鏡片的多穴成型用模具
- B. 車載先進輔助駕駛用鏡片(ADAS 用/雷射/可見光/投影)等之多穴成型用模具
- C. 遠紅外熱成像鏡片用之多穴成型用模具
- D. 雷射激光用電視成像鏡片用之多穴成型用模具
- E. VR/AR/MR 擴增虛擬實境產品鏡片之多穴成型用模具
- F. 環景/安防/環境/網路用各類產品鏡片之多穴成型用模具
- G. 高低溫玻璃鏡片之多穴成型用模具
- H. 繞射用/衍射用特殊鏡片產品成型用模具
- I. 高網速 5G 光通信微小型鏡片之多穴成型用模具
- J. 自動化/無人化機器視覺鏡片成型用模具

K.半導體光學 Waver lens 鏡片成型用模具及晶圓製程中各精密所用生產型治工具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10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18,721 千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比率為 2.00%。本公司為了鞏固開發及生產光學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組件之技術門檻，預計未來將持續投入相關之研發計畫及技術，並沿聘相關研發人才，相關人員及軟硬體設備等費用將依營運狀況維持一定幅度之成長，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均依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蒐集相關法規變動情形，呈報管理階層及相關部門做為調整營運策略之依據。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 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持續配合產業及市場脈動提升自我之研發及開發之能力，同時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以確保市場競爭優勢。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公司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另本公司已建立資訊安全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並實施資安風險處理及教育訓練等，並建置資安防禦及控管方案，包括網路防火牆、防毒系統等，確保電子作業相關設備、資訊系統及其資料之安全，以維護整體資訊業務正常運作及機密資料的隱密性。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資通安全風險而對公司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之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管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致公司面臨危機管理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之情事。未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本公司制定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貨除了客戶指定之供應商外，對於主要原物料及協力廠商均維持多家以上之供應商合作，以降低進貨集中單一供應商突發狀況之干擾，且未曾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致影響生產作業之情事，故其供貨來源尚屬穩定無虞。

2. 銷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精密光學模具及精密金屬零組件，銷售對象多為光學元件大廠，因光學產業為技術及資本密集產業，產值集中於少數大廠中，且進入門檻較高，致本公司較易產生銷貨集中之情事，此係產業特性。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且落實既定授信條件之收款期間，相關營運風險已作適當之控制。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積極開發新客戶及其他應用領域產品，顯見對未來業務發展已有具體之考量及規劃，故銷貨集中風險應屬有限。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經營權改變對財務或業務造成重大不良之影響。另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規劃引進獨立董事，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購入台中市潭子區潭富段 721 號土地供員工停車使用，惟附近地主主張有通行權之必要而提起確認通行權之民事訴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在準備程序；該案件僅係確認通行存在，對本公司財務或業務應

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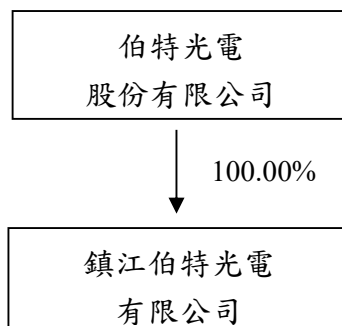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111年12月31日)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鎮江伯特光電有限公司	2020.06.03	鎮江市新區揚子江路 168 號蝴蝶商業廣場 9 棟 8 層 816 室	人民幣 205 千元	光學鏡頭模具及零組件之買賣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光學元件買賣業。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鎮江伯特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	孫信霞	註	100.00
	監察人	余嘉育		

註：係屬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鎮江伯特光電有限公司	871	6,033	1,873	4,160	10,305	725	720	—

(二)關係企業合併報表

本公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故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請參照附件二。

(三)關係報告書：無須編製。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一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
查報告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婉怡會計師及謝建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謝冠雄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附件二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中市潭子區潭富路一段87巷35號

電話：(04)25358876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柏 輯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伯特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伯特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伯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伯特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伯特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伯特集團之收入來源主要為光學鏡頭模具之銷貨收入。前述主要銷貨收入係於客戶驗收模具產品後，將該等模具產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並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因涉及判斷控制移轉時點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認為伯特集團之光學鏡頭模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商品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商品銷貨收入，檢視相關文件，包含抽核出貨足資證明已驗收之文件以支持訂單執行情形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以確認依訂單規定移轉控制力及風險報酬之時間點。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折讓情形。

其他事項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伯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伯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伯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伯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伯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伯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伯特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855,507	40	\$ 612,449	3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96,835	5	21,725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八及二一)	40,111	2	2,093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及二一)	170,352	8	135,844	8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1,414	-	1,751	-
130X	存貨 (附註九)	97,341	5	115,383	7
1410	預付款項	1,417	-	97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1	-	19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63,088</u>	<u>60</u>	<u>890,412</u>	<u>5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及三十)	669,760	32	714,563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	3,560	-	5,26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三)	22,520	1	23,635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四)	5,895	-	4,7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11,831	-	10,66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43,372	7	44,201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921	-	1,11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57,859</u>	<u>40</u>	<u>804,178</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20,947</u>	<u>100</u>	<u>\$ 1,694,590</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一)	\$ 11,026	-	\$ 26,799	2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103	-	202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58,461	3	57,27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156	-	64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82,254	4	90,51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19,356	1	27,25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二)	2,026	-	2,86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十)	44,014	2	44,01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06	-	1,37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8,202</u>	<u>10</u>	<u>250,370</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十)	155,758	8	199,772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4,640	-	55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二)	1,555	-	2,41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	-	11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2,065</u>	<u>8</u>	<u>202,855</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380,267</u>	<u>18</u>	<u>453,225</u>	<u>27</u>
	權 益				
3100	股本 (附註二十)	353,480	17	293,800	17
3200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490,144	23	205,575	12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421	4	77,27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804,558	38	664,681	3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96,979</u>	<u>42</u>	<u>741,960</u>	<u>44</u>
3400	其他權益 (附註二十)	77	-	30	-
3XXX	權益總計	<u>1,740,680</u>	<u>82</u>	<u>1,241,365</u>	<u>73</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120,947</u>	<u>100</u>	<u>\$ 1,694,59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柏軒



經理人：陳柏軒



會計主管：陳永軒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九)	\$ 988,601	100	\$ 935,6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九)	694,180	70	667,190	72
5900	營業毛利	294,421	30	268,506	28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3,291	2	11,970	1
6200	管理費用	60,367	6	46,01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940	2	18,72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598	10	76,709	8
6900	營業淨利	200,823	20	191,797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551	-	539	-
7190	其他收入	709	-	364	-
7510	利息費用	(3,156)	-	(2,93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附註二二)	58,953	6	(12,844)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313	-	4,2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61,370	6	(10,596)	(1)
7900	稅前淨利	262,193	26	181,201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33,724	3	29,778	3
8200	淨 利	228,469	23	151,423	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47	-	(\$ 5)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7	-	(5)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228,516	23	\$ 151,418	1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8,469	23	\$ 151,423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8,516	23	\$ 151,418	16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7.00		\$ 4.90	
9810	稀 釋	\$ 6.88		\$ 4.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柏輯



經理人：陳柏輯



會計主管：陳永軒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其他權益 (附註二十)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580	\$ 255,800	\$ 102,339	\$ 66,652	\$ 523,885	\$ 35	\$ 948,711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627	(10,627)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51,423	-	151,423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	(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1,423	(5)	151,41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五)	3,800	38,000	103,236	-	-	-	141,23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380	293,800	205,575	77,279	664,681	30	1,241,365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142	(15,142)	-	-
B5	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44,070)	-	(44,070)
B9	股票股利-每股 1 元	2,938	29,380	-	-	(29,380)	-	-
		2,938	29,380	-	15,142	(88,592)	-	(44,07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228,469	-	228,469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	47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8,469	47	228,516
E1	現金增資	3,030	30,300	278,662	-	-	-	308,96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五)	-	-	5,907	-	-	-	5,90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348	\$ 353,480	\$ 490,144	\$ 92,421	\$ 804,558	\$ 77	\$ 1,740,6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柏輯



經理人：陳柏輯



會計主管：陳永軒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62,193	\$ 181,2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9,012	163,388
A20200	攤銷費用	2,067	1,788
A20900	利息費用	3,156	2,939
A21200	利息收入	(3,551)	(53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907	6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13)	(4,28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512	25,3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8,018)	3,031
A31150	應收帳款	(34,508)	73,62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7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35	(1,049)
A31200	存 貨	6,530	(27,338)
A31230	預付款項	(446)	(5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5	604
A32125	合約負債	(15,773)	6,397
A32130	應付票據	(99)	(178)
A32150	應付帳款	1,183	(20,35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	(1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40)	25,36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64)	3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56,660	431,8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53	4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25)	(2,9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702)	(21,0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7,486</u>	<u>408,37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110)	(\$ 21,72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 六)	(215,471)	(214,4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15	4,29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232)	(68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7	8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2,301)</u>	<u>(231,7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4,014)	(44,01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52)	(2,9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4,070)	-
C04600	現金增資	308,962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40,6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7,826</u>	<u>93,60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7</u>	<u>(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43,058	270,2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12,449</u>	<u>342,21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55,507</u>	<u>\$ 612,4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柏輯



經理人：陳柏輯



會計主管：陳永軒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係於 92 年 11 月設立，主要經營光學鏡頭模具及零組件之製造、研發及買賣。

母公司股票於 110 年 9 月 17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 110 年 12 月 8 日經核准於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修正後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5：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一。

(五) 外幣

合併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另存貨可能受客戶需求及規格等因素致存貨滯銷或過時而發生呆滯損失，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庫齡狀況及歷史經驗估計。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之銷售

貨物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光學鏡頭模具及零組件之銷售。光學鏡頭模具及零組件係於客戶驗收後，合併公司將該等產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並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或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基本假設無重大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4	\$ 26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24,583	584,514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30,700	27,670
	<u>\$ 855,507</u>	<u>\$ 612,44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0.001%~1.05%	0.001%~0.2%
銀行定期存款	4.10%	0.10%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96,835</u>	<u>\$ 21,725</u>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年利率1.70%~2.40%及2.30%。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0,111	\$ 2,093
減：備抵損失	-	-
	<u>\$ 40,111</u>	<u>\$ 2,093</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70,352	\$ 135,844
減：備抵損失	-	-
	<u>\$ 170,352</u>	<u>\$ 135,844</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1,010	\$ 111
應收退稅款	401	1,579
其 他	3	61
	<u>\$ 1,414</u>	<u>\$ 1,751</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應收票據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60天，應收票據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

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40,11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40,11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2,09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2,093</u>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應收帳款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

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168,624	\$ 1,728	\$ -	\$ -	\$ -	\$ -	\$ -	\$ 170,352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	-	-	-	-	-	-	-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68,624</u>	<u>\$ 1,728</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70,352</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131,810	\$ 4,034	\$ -	\$ -	\$ -	\$ -	\$ -	\$ 135,844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	-	-	-	-	-	-	-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31,810</u>	<u>\$ 4,034</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35,844</u>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有客觀減損證據時，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

九、存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48,766	\$ 63,985
在製品	42,754	39,941
原物料	3,938	10,373
商品存貨	1,883	1,084
	<u>\$ 97,341</u>	<u>\$ 115,383</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94,180 仟元及 667,190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1,512 仟元及 25,333 仟元。

十、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鎮江伯特光電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模具及零組件之買賣	100%	100%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用	\$ 669,760	\$ 714,559
營業租賃出租	-	4
	<u>\$ 669,760</u>	<u>\$ 714,563</u>

(一) 自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306,635	\$ 135,656	\$ 724,344	\$ 193,192	\$ 18,764	\$ 1,378,591	
增 添	-	-	41,340	67,665	1,040	110,045	
處 分	-	-	(275,215)	(64,901)	-	(340,116)	
重 分 類	-	-	3,441	15,264	(18,705)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06,635</u>	<u>\$ 135,656</u>	<u>\$ 493,910</u>	<u>\$ 211,220</u>	<u>\$ 1,099</u>	<u>\$ 1,148,520</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20,914	\$ 513,223	\$ 129,895	\$ -	\$ 664,032	
處 分	-	-	(275,213)	(64,901)	-	(340,114)	
折舊費用	-	4,339	120,856	29,647	-	154,84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5,253</u>	<u>\$ 358,866</u>	<u>\$ 94,641</u>	<u>\$ -</u>	<u>\$ 478,760</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06,635</u>	<u>\$ 110,403</u>	<u>\$ 135,044</u>	<u>\$ 116,579</u>	<u>\$ 1,099</u>	<u>\$ 669,760</u>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306,635	\$ 135,656	\$ 584,769	\$ 168,668	\$ -	\$ 1,195,728	
增 添	-	-	150,194	24,738	18,764	193,696	
處 分	-	-	(10,619)	(214)	-	(10,83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06,635</u>	<u>\$ 135,656</u>	<u>\$ 724,344</u>	<u>\$ 193,192</u>	<u>\$ 18,764</u>	<u>\$ 1,378,591</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6,575	\$ 392,880	\$ 106,262	\$ -	\$ 515,717	
處 分	-	-	(10,607)	(214)	-	(10,821)	
折舊費用	-	4,339	130,950	23,847	-	159,13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0,914</u>	<u>\$ 513,223</u>	<u>\$ 129,895</u>	<u>\$ -</u>	<u>\$ 664,032</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306,635</u>	<u>\$ 114,742</u>	<u>\$ 211,121</u>	<u>\$ 63,297</u>	<u>\$ 18,764</u>	<u>\$ 714,559</u>	

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15~35年
機器設備	2~6年
雜項設備	2~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營業租賃出租

	<u>出租資產及設備</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u>771</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7
折舊費用	<u>4</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771</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u>771</u>
<u>累計折舊</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6
折舊費用	<u>21</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767</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4</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雜項設備等，租賃期間為 1 年，租賃合約每年簽訂。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出租資產及設備	3~6 年
---------	-------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285	\$ 1,334
運輸設備	<u>3,275</u>	<u>3,929</u>
	<u>\$ 3,560</u>	<u>\$ 5,263</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348</u>	<u>\$ 5,07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049	\$ 1,046
運輸設備	<u>2,002</u>	<u>1,929</u>
	<u>\$ 3,051</u>	<u>\$ 2,975</u>

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026</u>	<u>\$ 2,867</u>
非流動	<u>\$ 1,555</u>	<u>\$ 2,41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15%	1.15%~1.31%
運輸設備	1.15%	1.15%~1.3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 2~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公務車，租賃期間為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公務車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696</u>	<u>\$ 661</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96</u>	<u>\$ 5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895)</u>	<u>(\$ 3,749)</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機器設備、公務車及宿舍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u>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31,158</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7,523
折舊費用	<u>1,115</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638</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2,520</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31,158</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6,267
折舊費用	<u>1,256</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523</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3,635</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1年，租賃合約每年簽訂。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1年內	<u>\$ 400</u>	<u>\$ 400</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5~35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管理階層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相關之公允價值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78,592</u>	<u>\$ 71,455</u>

十四、無形資產

<u>成 本</u>	<u>電腦軟體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959
新 增	<u>3,232</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191</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6,229
攤銷費用	<u>2,067</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296</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5,895</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275
新 增	<u>684</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59</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441
攤銷費用	<u>1,788</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229</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4,730</u>

於111及110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電腦軟體	5年
------	----

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883	\$ 953
其他	<u>38</u>	<u>165</u>
	<u>\$ 921</u>	<u>\$ 1,118</u>

十六、借 款

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199,772	\$243,786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44,014</u>	<u>44,014</u>
長期借款	<u>\$ 155,758</u>	<u>\$199,772</u>

	<u>償 還 辦 法</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期間為109.3.26~124.3.26，自動用日起滿一年為第一期，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57期平均攤還本金	\$ 117,772	\$ 127,38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期間為109.7.15~114.7.15，自動用日起滿3個月為第一期，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20期平均攤還本金	41,250	56,25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期間為109.4.15~114.4.15，自動用日起滿3個月為第一期，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20期平均攤還本金	33,000	46,2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期間為108.3.29~113.3.29，自動用日起滿3個月為第一期，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20期平均攤還本金	<u>7,750</u>	<u>13,950</u>
小 計		199,772	243,786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44,014</u>	<u>44,014</u>
長期借款		<u>\$ 155,758</u>	<u>\$ 199,772</u>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1.69%~1.81%	1.03%~1.15%

合併公司為上述長期借款而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03	\$ 202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58,461	\$ 57,278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6,721	\$ 69,927
應付勞健保	4,128	3,074
應付退休金	2,078	1,561
應付設備款	2,049	8,304
應付勞務費	1,322	1,285
其他	5,956	6,366
	<u>\$ 82,254</u>	<u>\$ 90,517</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鎮江伯特光電有限公司之退休辦法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6,063	\$ 4,833
營業費用	1,502	1,356
	<u>\$ 7,565</u>	<u>\$ 6,189</u>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母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結清舊制年資，並於 110 年 1 月 18 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註銷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帳戶；結清後之淨確定福利資產餘額為 540 仟元，並已於 110 年 1 月收回。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每股面額10元)	<u>\$ 6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股數(仟股)	<u>35,348</u>	<u>29,380</u>
已發行股本	<u>\$ 353,480</u>	<u>\$ 293,8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母公司於 111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9,380 仟元，轉增資配發新股 2,93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已於 111 年 7 月 22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並經母公司董事會訂定盈餘轉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8 月 24 日。

母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30 仟股，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依法保留發行總股數 10% 由員工認購。本次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11 月 24 日，發行價格包

含競拍加權平均得標價格每股 103.33 元、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員工認購及洽特定人認購價格每股 102 元，共計募得資金 311,962 仟元。此次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而支出之承銷手續費 3,000 仟元，因屬必要發行成本，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減項。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458,607	\$ 179,945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列發行溢價	25,604	24,99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5,933</u>	<u>636</u>
	<u>\$ 490,144</u>	<u>\$ 205,575</u>

111 及 110 年度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u>股票發行溢價</u>	<u>員工認股權執行轉列發行溢價</u>	<u>員工認股權</u>	<u>總計</u>
111 年 1 月 1 日	\$ 179,945	\$ 24,994	\$ 636	\$ 205,57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5,907	5,907
現金增資	281,662	610	(610)	281,662
現金增資股票發行成本	<u>(3,000)</u>	<u>-</u>	<u>-</u>	<u>(3,000)</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458,607</u>	<u>\$ 25,604</u>	<u>\$ 5,933</u>	<u>\$ 490,144</u>
110 年 1 月 1 日	\$ 77,345	\$ 15,798	\$ 9,196	\$ 102,33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636	636
員工執行認股權	<u>102,600</u>	<u>9,196</u>	<u>(9,196)</u>	<u>102,60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179,945</u>	<u>\$ 24,994</u>	<u>\$ 636</u>	<u>\$ 205,57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資本公積中屬執行員工認股權時，由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股票溢價之金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資本公積中屬給與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母公司於 111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配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母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依母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母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四)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 111 年 5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142	\$ 10,627
現金股利	\$ 44,070	\$ -
股票股利	\$ 29,380	\$ -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5	\$ -
每股股票股利(元)	\$ 1	\$ -

母公司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1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22,847</u>
現金股利	<u>\$ 70,696</u>
股票股利	<u>\$ 35,348</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
每股股票股利(元)	\$ 1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30	\$ 3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47</u>	(<u>5</u>)
年底餘額	<u>\$ 77</u>	<u>\$ 30</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二一、收 入

(一) 合約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附註八)	<u>\$ 40,111</u>	<u>\$ 2,093</u>	<u>\$ 5,124</u>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170,352</u>	<u>\$ 135,844</u>	<u>\$ 209,47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u>\$ -</u>	<u>\$ -</u>	<u>\$ 1,706</u>
合約負債	<u>\$ 11,026</u>	<u>\$ 26,799</u>	<u>\$ 20,402</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售	<u>\$ 26,799</u>	<u>\$ 20,402</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模具及金屬零組件收入	\$ 914,475	\$ 902,376
其他營業收入	<u>74,126</u>	<u>33,320</u>
	<u>\$ 988,601</u>	<u>\$ 935,696</u>

(三)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商品銷貨		
- 111年度履行	\$ -	\$ 26,799
- 112年度履行	<u>11,026</u>	<u>-</u>
	<u>\$ 11,026</u>	<u>\$ 26,799</u>

二二、淨利

(一) 利息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借款之利息	\$ 3,105	\$ 2,893
租賃負債之利息	<u>51</u>	<u>46</u>
	<u>\$ 3,156</u>	<u>\$ 2,939</u>

(二) 折舊及攤銷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2,024	\$ 156,090
營業費用	<u>6,988</u>	<u>7,298</u>
	<u>\$ 159,012</u>	<u>\$ 163,38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13	\$ 962
營業費用	<u>1,054</u>	<u>826</u>
	<u>\$ 2,067</u>	<u>\$ 1,788</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7,565	\$ 6,189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五)	5,907	636
薪資及獎金	170,380	195,706
勞健保費用	18,394	15,629
董事酬金	3,993	1,661
其他員工福利	9,051	7,96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15,290</u>	<u>\$ 227,78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6,364	\$ 187,445
營業費用	48,926	40,344
	<u>\$ 215,290</u>	<u>\$ 227,789</u>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母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及不高於 3% 提撥董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及 111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5.40%	6.49%
董監事酬勞	1.32%	1.01%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5,190		\$ 12,719	
董監事酬勞		3,723		1,98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6,043	\$ 3,03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090)	(15,881)
淨利益（損失）	<u>\$ 58,953</u>	<u>(\$ 12,844)</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0,317	\$ 41,316
以前年度之調整	(9,517)	(6,425)
	<u>30,800</u>	<u>34,89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924	(5,011)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2
稅率變動	-	(124)
	<u>2,924</u>	<u>(5,11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3,724</u>	<u>\$ 29,77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62,193</u>	<u>\$ 181,20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2,453	\$ 36,30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	-
以前年度之調整	(9,517)	(6,403)
投資抵減	(9,216)	(12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3,724</u>	<u>\$ 29,778</u>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稅率為 20%；鎮江伯特光電有限公司於 109 年度起符合中國地區小型微利企業，稅率由 25%調整為 5%，另自 110 年度起中國地區小型微利企業稅率由 5%調整為 2.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母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9,356</u>	<u>\$ 27,25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如下：

11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8,545	\$ 2,302	\$ 10,84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12	(1,712)	-
未休假獎金	411	558	969
其 他	-	15	15
	<u>\$ 10,668</u>	<u>\$ 1,163</u>	<u>\$ 11,83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利益	\$ 499	\$ 144	\$ 643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976	3,976
財稅認列時點差異	54	(33)	21
	<u>\$ 553</u>	<u>\$ 4,087</u>	<u>\$ 4,640</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478	\$ 5,067	\$ 8,54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86	526	1,712
未休假獎金	422	(11)	411
其 他	136	(136)	-
虧損扣抵	20	(20)	-
	<u>\$ 5,242</u>	<u>\$ 5,426</u>	<u>\$ 10,66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利益	\$ 82	\$ 417	\$ 499
財稅認列時點差異	158	(104)	54
	<u>\$ 240</u>	<u>\$ 313</u>	<u>\$ 553</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7.00</u>	<u>\$ 4.9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6.88</u>	<u>\$ 4.85</u>

計算每股盈餘時，110 年度盈餘分配之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1 年 8 月 24 日。因追溯調整，110 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5.41</u>	<u>\$ 4.90</u>
稀釋每股盈餘	<u>\$ 5.35</u>	<u>\$ 4.8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28,469</u>	<u>\$ 151,423</u>
單位：仟股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625	30,93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433	74
員工酬勞	<u>138</u>	<u>22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3,196</u>	<u>31,23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11 年度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母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10 月 3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3,030 仟股。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股權給予日為 111 年 11 月 14 日。

本公司因上述現金增資保留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11年11月</u>
給與日股價	116.04 元
行使價格	102.00 元
預期波動率	49.15%
存續期間	0.02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84%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同業公司與預期存續期間長度約當之歷史股價波動率。

111 年度合併公司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610 仟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母公司於 109 年 12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3,8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母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9 個月，憑證持有人於發行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面額或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孰高者。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母公司於 110 年 1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641 單位，每一單位皆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母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分別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面額或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孰高者。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母公司於 111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59 單位，每一單位皆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母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1 年度

員工認股權	111年7月給與		110年11月給與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59	\$ 136	641	\$ 40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喪失	-	-	-	-
本年度行使	-	-	-	-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	-
年底流通在外	<u>159</u>	120	<u>641</u>	35
年底可行使	<u>-</u>	-	<u>-</u>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53.16</u>		<u>\$ 15.19</u>	

110 年度

員工認股權	110年11月給與		109年12月給與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641	\$ 40	3,800	\$ 37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喪失	-	-	-	-
本年度行使	-	-	(3,800)	37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	-
年底流通在外	<u>641</u>	40	<u>-</u>	-
年底可行使	<u>-</u>	-	<u>-</u>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15.19</u>		<u>\$ 2.42</u>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35~\$ 120	\$ 4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3.38~3.84 年	4.84 年

母公司於 111 年 7 月、110 年 11 月及 109 年 12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1年7月給與	110年11月給與	109年12月給與
給與日加權平均價格	137 元	39.3 元	35.01 元
行使價格	136 元	40 元	37 元
預期波動率	49.74%	51.95%	37.61%
存續期間	3.5 年至 4 年	3.5 年至 4 年	0.38 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97%	0.40%	0.40%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同業公司與預期存續期間長度約當之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297 仟元及 636 仟元。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一) 部分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0,045	\$ 193,696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99,171	25,910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u>6,255</u>	<u>(5,153)</u>
支付現金	<u>\$ 215,471</u>	<u>\$ 214,453</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43,786	(\$ 44,014)	\$ -	\$ 199,772
租賃負債	<u>5,285</u>	<u>(3,052)</u>	<u>1,348</u>	<u>3,581</u>
	<u>\$ 249,071</u>	<u>(\$ 47,066)</u>	<u>\$ 1,348</u>	<u>\$ 203,353</u>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87,800	(\$ 44,014)	\$ -	\$ 243,786
租賃負債	<u>3,193</u>	<u>(2,986)</u>	<u>5,078</u>	<u>5,285</u>
	<u>\$ 290,993</u>	<u>(\$ 47,000)</u>	<u>\$ 5,078</u>	<u>\$ 249,071</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1,164,701	\$ 773,23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74,025	321,92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圓、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變動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減少	(\$ 28,233)	(\$ 28,571)
	日 圓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減少	(\$ 3,426)	(\$ 388)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減少	(\$ 4,674)	(\$ 3,448)
	歐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增加（減少）	(\$ 743)	\$ 217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日圓、人民幣及歐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7,535	\$ 49,395
－金融負債	3,581	5,28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24,583	584,472
－金融負債	199,772	243,78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562 仟元及 852 仟元，主要係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活期存款及借款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兩大客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8% 及 61%。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均為 298,000 仟元。

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無附息負債皆於一年內陸續支付。

下表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 195	\$ 391	\$ 1,470	\$ 1,566	\$ -
浮動利率工具	<u>7,339</u>	<u>4,544</u>	<u>35,651</u>	<u>96,412</u>	<u>85,143</u>
	<u>\$ 7,534</u>	<u>\$ 4,935</u>	<u>\$ 37,121</u>	<u>\$ 97,978</u>	<u>\$ 85,143</u>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 270	\$ 540	\$ 2,102	\$ 2,441	\$ -
浮動利率工具	<u>7,050</u>	<u>3,953</u>	<u>33,011</u>	<u>120,456</u>	<u>79,316</u>
	<u>\$ 7,320</u>	<u>\$ 4,493</u>	<u>\$ 35,113</u>	<u>\$ 122,897</u>	<u>\$ 79,316</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母公司及子公司（係母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之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u>其他關係人</u>	
行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美光光電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商理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營業收入

<u>關係人類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u>	<u>\$ 482</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相關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係分別議定。

2. 進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772</u>	<u>\$ 67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進貨之相關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係分別議定。

3. 營業成本

<u>關係人類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245</u>	<u>\$ 255</u>

主要係向關係人購置消耗品及委託其加工之支出，相關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係分別議定。

4. 應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56	\$ 64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5.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370	\$ 19,287
退職後福利	373	341
股份基礎給付	489	80
	\$ 23,232	\$ 19,70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 185,919	\$ 185,919
房屋及建築	101,341	104,833
機器設備	13,580	76,519
	\$ 300,840	\$ 367,271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8,393	30.70 (美元：新台幣)		\$ 564,651
日 圓	304,438	0.2326 (日圓：新台幣)		70,812
人 民 幣	21,204	4.409 (人民幣：新台幣)		93,489
歐 元	454	32.74 (歐元：新台幣)		14,857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 9,854	0.2326 (日圓：新台幣)		\$ 2,292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651	27.67 (美元：新台幣)		\$ 571,423
日 圓	59,990	0.2406 (日圓：新台幣)		14,431
人 民 幣	15,869	4.345 (人民幣：新台幣)		68,95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27,704	0.2406 (日圓：新台幣)		6,665
歐 元	139	31.33 (歐元：新台幣)		4,339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已實現及未實現) 分別為 58,953 仟元及 (12,84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一。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四。

三三、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提供光學零組件模具製造等服務項目，其應報導部門為單一營運部門。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模具及金屬零組件	\$ 914,475	\$ 902,376
其他	<u>74,126</u>	<u>33,320</u>
	<u>\$ 988,601</u>	<u>\$ 935,696</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及中國營運。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台灣	\$ 419,659	\$ 343,818	\$ 846,028	\$ 793,510
中國	532,275	558,461	-	-
東南亞	34,364	32,152	-	-
其他	<u>2,303</u>	<u>1,265</u>	-	-
	<u>\$ 988,601</u>	<u>\$ 935,696</u>	<u>\$ 846,028</u>	<u>\$ 793,51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甲公司	\$ 490,374	\$ 491,133
乙公司	<u>165,340</u>	<u>167,301</u>
	<u>\$ 655,714</u>	<u>\$ 658,434</u>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註 2)	母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及 5)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註 2 及 5)	截至本年度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回								
鎮江伯特光電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模具及零組件 之買賣	\$ 871 (205 仟人民幣)	(1)	\$ 22	\$ -	\$ 849	\$ 871	\$ 720 (RMB 163)	100%	\$ 720 (RMB 163)	\$ 4,160 (RMB 944)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 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4)
\$871	\$871	\$1,044,40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 3 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母公司分別於 111.6.30 及 109.10.26 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1100095240 號及第 10900286940 號函核准，直接對大陸投資金額分別為 5 仟人民幣及 200 仟人民幣。

註 4：依據投審會 97 年 8 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金額	佔總進銷之 比率(%)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0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鎮江伯特光電有限公司	銷貨 進貨	\$ 6,752 56	1% -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雙方議定 雙方議定	\$ 1,074 -	1% -	\$ - -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鎮江伯特光電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 1,074 6,752 56	月結 90 天 雙方議定 雙方議定	1% 1%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本期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SWIFI PRECISION COMP	5,112,936	14.46%
今有億有限公司	3,558,500	10.06%
沅聚股份有限公司	3,052,500	8.63%
隆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40,000	6.90%
陳 柏 滄	2,013,685	5.69%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母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三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中市潭子區潭富路一段87巷35號

電話：(04) 25358876

會計師查核報告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光學鏡頭模具之銷貨收入。前述主要銷貨收入係於客戶驗收模具產品後，將該等模具產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並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因涉及判斷控制移轉時點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認為光學鏡頭模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商品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商品銷貨收入，檢視相關文件，包含抽核出貨足資證明已驗收之文件以支持訂單執行情形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以確認依訂單規定移轉控制力及風險報酬之時間點。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折讓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柏裕光通利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51,209	40	\$ 603,307	3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96,835	5	21,725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及二一)	40,111	2	2,09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及二一)	169,474	8	132,117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二九)	1,074	-	8,52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411	-	1,751	-
130X	存貨(附註九)	96,668	4	115,383	7
1410	預付款項	1,417	-	88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1	-	19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58,310</u>	<u>59</u>	<u>885,974</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4,160	-	3,37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三十)	669,760	32	714,563	4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3,560	-	5,26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	22,520	1	23,635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5,895	-	4,7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1,816	1	10,66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43,372	7	44,201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921	-	1,11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62,004</u>	<u>41</u>	<u>807,549</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20,314</u>	<u>100</u>	<u>\$ 1,693,523</u>	<u>100</u>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 11,026	-	\$ 25,873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03	-	20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57,899	3	57,27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56	-	6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82,222	4	90,44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9,338	1	27,24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2,026	-	2,86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44,014	2	44,01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06	-	1,36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7,590</u>	<u>10</u>	<u>249,357</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155,758	8	199,772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4,619	-	49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1,555	-	2,41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	-	11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2,044</u>	<u>8</u>	<u>202,801</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379,634</u>	<u>18</u>	<u>452,158</u>	<u>27</u>
	權 益				
3100	股本	<u>353,480</u>	<u>17</u>	<u>293,800</u>	<u>17</u>
3200	資本公積	<u>490,144</u>	<u>23</u>	<u>205,575</u>	<u>1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421	4	77,27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804,558	38	664,681	3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96,979</u>	<u>42</u>	<u>741,960</u>	<u>44</u>
3400	其他權益	77	-	30	-
3XXX	權益總計	<u>1,740,680</u>	<u>82</u>	<u>1,241,365</u>	<u>73</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120,314</u>	<u>100</u>	<u>\$ 1,693,52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柏輯



經理人：陳柏輯



會計主管：陳永軒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九）	\$ 985,103	100	\$ 929,2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九）	<u>692,205</u>	<u>70</u>	<u>663,944</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292,898	30	265,352	28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u>	<u>-</u>	<u>57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92,898</u>	<u>30</u>	<u>265,922</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3,290	1	11,970	1
6200	管理費用	59,568	6	45,42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940</u>	<u>2</u>	<u>18,721</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2,798</u>	<u>9</u>	<u>76,119</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200,100</u>	<u>21</u>	<u>189,803</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720	-	2,083	-
7100	利息收入	3,536	-	525	-
7190	其他收入	709	-	363	-
7510	利息費用	(3,156)	-	(2,93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二二）	58,953	6	(12,844)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u>1,313</u>	<u>-</u>	<u>4,28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2,075</u>	<u>6</u>	<u>(8,52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62,175	27	\$ 181,275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u>33,706</u>	<u>4</u>	<u>29,852</u>	<u>3</u>
8200	淨 利	<u>228,469</u>	<u>23</u>	<u>151,423</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47</u>	<u>-</u>	<u>(5)</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7</u>	<u>-</u>	<u>(5)</u>	<u>-</u>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228,516</u>	<u>23</u>	<u>\$ 151,418</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7.00</u>		<u>\$ 4.90</u>	
9810	稀 釋	<u>\$ 6.88</u>		<u>\$ 4.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柏輯



經理人：陳柏輯



會計主管：陳永軒





伯特天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其他權益 (附註二十)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580	\$ 255,800	\$ 102,339	\$ 66,652	\$ 523,885	\$ 35	\$ 948,711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627	(10,627)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51,423	-	151,423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	(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1,423	(5)	151,41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五)	3,800	38,000	103,236	-	-	-	141,23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380	293,800	205,575	77,279	664,681	30	1,241,365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142	(15,142)	-	-
B5	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44,070)	-	(44,070)
B9	股票股利—每股 1 元	2,938	29,380	-	-	(29,380)	-	-
		2,938	29,380	-	15,142	(88,592)	-	(44,07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228,469	-	228,469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	47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8,469	47	228,516
E1	現金增資	3,030	30,300	278,662	-	-	-	308,96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五)	-	-	5,907	-	-	-	5,90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348	\$ 353,480	\$ 490,144	\$ 92,421	\$ 804,558	\$ 77	\$ 1,740,6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柏輯



經理人：陳柏輯



會計主管：陳永軒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62,175	\$ 181,2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9,012	163,388
A20200	攤銷費用	2,067	1,788
A20900	利息費用	3,156	2,939
A21200	利息收入	(3,536)	(52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907	6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13)	(4,28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720)	(2,08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512	25,333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5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8,018)	3,031
A31150	應收帳款	(37,357)	75,19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46	(5,3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39	(1,049)
A31200	存 貨	7,203	(27,797)
A31230	預付款項	(535)	(4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5	604
A32125	合約負債	(14,847)	5,471
A32130	應付票據	(99)	(178)
A32150	應付帳款	621	(19,98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	(1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98)	25,31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61)	3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61,531	422,8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37	4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25)	(2,9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644)	(21,0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2,399</u>	<u>399,29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110)	(\$ 21,72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 六)	(215,471)	(214,4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15	4,29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232)	(68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127</u>	<u>83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2,323)</u>	<u>(231,7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4,014)	(44,01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52)	(2,9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4,070)	-
C04600	現金增資	308,962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u>	<u>140,6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7,826</u>	<u>93,60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47,902	261,1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03,307</u>	<u>342,13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51,209</u>	<u>\$ 603,3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柏輯 

經理人：陳柏輯 

會計主管：陳永軒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92 年 11 月設立，主要經營光學鏡頭模具及零組件之製造、研發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於 110 年 9 月 17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 110 年 12 月 8 日經核准於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修正後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5：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另存貨可能受客戶需求及規格等因素致存貨滯銷或過時而發生呆滯損失，淨

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庫齡狀況及歷史經驗估計。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之銷售

貨物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光學鏡頭模具及零組件之銷售。光學鏡頭模具及零組件係於客戶驗收後，本公司將該等產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並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或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基本假設無重大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4	\$ 26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20,285	575,372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30,700	27,670
	<u>\$ 851,209</u>	<u>\$ 603,30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0.001%~1.05%	0.001%~0.2%
銀行定期存款	4.10%	0.10%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流 動</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96,835</u>	<u>\$ 21,725</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1.70%~2.40% 及 2.30%。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0,111	\$ 2,093
減：備抵損失	-	-
	<u>\$ 40,111</u>	<u>\$ 2,093</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69,474	\$ 132,117
減：備抵損失	-	-
	<u>\$ 169,474</u>	<u>\$ 132,117</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1,010	\$ 111
應收退稅款	401	1,579
其 他	-	61
	<u>\$ 1,411</u>	<u>\$ 1,751</u>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應收票據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60 天，應收票據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

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40,11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u>-</u>	
攤銷後成本		<u>\$ 40,11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2,09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u>-</u>	
攤銷後成本		<u>\$ 2,093</u>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應收帳款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

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167,790	\$ 1,684	\$ -	\$ -	\$ -	\$ -	\$ -	\$ 169,47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67,790</u>	<u>\$ 1,684</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69,474</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128,083	\$ 4,034	\$ -	\$ -	\$ -	\$ -	\$ -	\$ 132,11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28,083</u>	<u>\$ 4,034</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32,117</u>

(三)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有客觀減損證據時，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

九、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48,766	\$ 63,985
在製品	42,754	39,941
原物料	3,938	10,373
商品存貨	1,210	1,084
	<u>\$ 96,668</u>	<u>\$ 115,383</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92,205 仟元及 663,944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1,512 仟元及 25,333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鎮江伯特光電有限公司	<u>\$ 4,160</u>	<u>\$ 3,371</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鎮江伯特光電有限公司	100%	100%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請參閱附表一。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自用	<u>\$ 669,760</u>	<u>\$ 714,559</u>
營業租賃出租	-	4
	<u>\$ 669,760</u>	<u>\$ 714,563</u>

(一) 自用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雜項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u>	<u>計</u>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306,635		\$ 135,656	\$ 724,344	\$ 193,192	\$ 18,764		\$ 1,378,591
增添	-		-	41,340	67,665	1,040		110,045
處分	-		-	(275,215)	(64,901)	-		(340,116)
重分類	-		-	3,441	15,264	(18,705)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06,635</u>		<u>\$ 135,656</u>	<u>\$ 493,910</u>	<u>\$ 211,220</u>	<u>\$ 1,099</u>		<u>\$ 1,148,520</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20,914	\$ 513,223	\$ 129,895	\$ -		\$ 664,032
處分	-		-	(275,213)	(64,901)	-		(340,114)
折舊費用	-		4,339	120,856	29,647	-		154,84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5,253</u>	<u>\$ 358,866</u>	<u>\$ 94,641</u>	<u>\$ -</u>		<u>\$ 478,760</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06,635</u>		<u>\$ 110,403</u>	<u>\$ 135,044</u>	<u>\$ 116,579</u>	<u>\$ 1,099</u>		<u>\$ 669,760</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06,635	\$	135,656	\$	584,769	\$	1,195,728
增 添		-		-		150,194		193,696
處 分		-		-		(10,619)		(10,83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306,635</u>	\$	<u>135,656</u>	\$	<u>724,344</u>	\$	<u>1,378,591</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6,575	\$	392,880	\$	515,717
處 分		-		-		(10,607)		(10,821)
折舊費用		-		4,339		130,950		159,13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u>20,914</u>	\$	<u>513,223</u>	\$	<u>664,032</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u>306,635</u>	\$	<u>114,742</u>	\$	<u>211,121</u>	\$	<u>714,559</u>

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15~35年
機器設備	2~6年
雜項設備	2~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營業租賃出租

	出租資產及設備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u>771</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767
折舊費用	<u>4</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771</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u>-</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u>771</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746
折舊費用	<u>21</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767</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u>4</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雜項設備等，租賃期間為 1 年，租賃合約每年簽訂。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出租資產及設備 3~6 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285	\$ 1,334
運輸設備	<u>3,275</u>	<u>3,929</u>
	<u>\$ 3,560</u>	<u>\$ 5,263</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348</u>	<u>\$ 5,07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049	\$ 1,046
運輸設備	<u>2,002</u>	<u>1,929</u>
	<u>\$ 3,051</u>	<u>\$ 2,975</u>

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026</u>	<u>\$ 2,867</u>
非流動	<u>\$ 1,555</u>	<u>\$ 2,41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15%	1.15%~1.31%
運輸設備	1.15%	1.15%~1.3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 2~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本公司承租若干公務車，租賃期間為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公務車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696	\$ 661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96	\$ 5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895</u>)	(<u>\$ 3,749</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機器設備、公務車及宿舍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u>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31,158</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7,523
折舊費用	<u>1,115</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638</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2,520</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31,158</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6,267
折舊費用	<u>1,256</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523</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3,635</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 年，租賃合約每年簽訂。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 年內	<u>\$ 400</u>	<u>\$ 400</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5~35 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相關之公允價值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78,592</u>	<u>\$ 71,455</u>

十四、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59
新 增	<u>3,232</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191</u>
<u>累計攤銷</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29
攤銷費用	<u>2,067</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296</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895</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75
新 增	<u>684</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959</u>
<u>累計攤銷</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41
攤銷費用	<u>1,788</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229</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730</u>

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電腦軟體 5 年

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883	\$ 953
其他	<u>38</u>	<u>165</u>
	<u>\$ 921</u>	<u>\$ 1,118</u>

十六、借 款

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199,772	\$ 243,786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44,014</u>	<u>44,014</u>
長期借款	<u>\$ 155,758</u>	<u>\$ 199,772</u>

	<u>償 還 辦 法</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期間為 109.3.26~ 124.3.26，自動用日起滿 一年為第一期，每 3 個 月為一期，共分 57 期平 均攤還本金	\$ 117,772	\$ 127,38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期間為 109.7.15~ 114.7.15，自動用日起滿 3 個月為第一期，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20 期 平均攤還本金	41,250	56,25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期間為 109.4.15~ 114.4.15，自動用日起滿 3 個月為第一期，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20 期 平均攤還本金	33,000	46,200

(接次頁)

(承前頁)

	償 還 辦 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期間為108.3.29~113.3.29,自動用日起滿3個月為第一期,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20期平均攤還本金	<u>\$ 7,750</u>	<u>\$ 13,950</u>
小 計		199,772	243,786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44,014</u>	<u>44,014</u>
長期借款		<u>\$ 155,758</u>	<u>\$ 199,772</u>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u>1.69%~1.81%</u>	<u>1.03%~1.15%</u>

本公司為上述長期借款而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103</u>	<u>\$ 202</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 57,899</u>	<u>\$ 57,278</u>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6,721	\$ 69,888
應付勞健保	4,128	3,074
應付退休金	2,078	1,561
應付設備款	2,049	8,304
應付勞務費	1,322	1,285
其 他	<u>5,924</u>	<u>6,332</u>
	<u>\$ 82,222</u>	<u>\$ 90,444</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成本	\$ 6,063	\$ 4,833
營業費用	<u>1,427</u>	<u>1,304</u>
	<u>\$ 7,490</u>	<u>\$ 6,137</u>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結清舊制年資，並於 110 年 1 月 18 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註銷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帳戶；結清後之淨確定福利資產餘額為 540 仟元，並已於 110 年 1 月收回。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u>\$ 6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股數(仟股)	<u>35,348</u>	<u>29,380</u>
已發行股本	<u>\$ 353,480</u>	<u>\$ 293,8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9,380 仟元，轉增資配發新股 2,93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已於 111 年 7 月 22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並經本公司董事會訂定盈餘轉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8 月 24 日。

本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30 仟股，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依法保留發行總股數 10% 由員工認購。本次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11 月 24 日，發行價格包含競拍加權平均得標價格每股 103.33 元、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員工認購及洽特定人認購價格每股 102 元，共計募得資金 311,962 仟元。此次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而支出之承銷手續費 3,000 仟元，因屬必要發行成本，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減項。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u>		
<u>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458,607	\$ 179,945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列發行溢價	25,604	24,99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5,933</u>	<u>636</u>
	<u>\$ 490,144</u>	<u>\$ 205,575</u>

111 及 110 年度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u>股票發行溢價</u>	<u>員工認股權執行轉列發行溢價</u>	<u>員工認股權</u>	<u>總計</u>
111 年 1 月 1 日	\$ 179,945	\$ 24,994	\$ 636	\$ 205,57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5,907	5,907
現金增資	281,662	610	(610)	281,662
現金增資股票發行成本	(<u>3,000</u>)	<u>-</u>	<u>-</u>	(<u>3,000</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458,607</u>	<u>\$ 25,604</u>	<u>\$ 5,933</u>	<u>\$ 490,144</u>

(接次頁)

(承前頁)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執 行 轉 列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總 計
110年1月1日	\$ 77,345	\$ 15,798	\$ 9,196	\$ 102,33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636	636
員工執行認股權	<u>102,600</u>	<u>9,196</u>	(<u>9,196</u>)	<u>102,600</u>
110年12月31日	<u>\$ 179,945</u>	<u>\$ 24,994</u>	<u>\$ 636</u>	<u>\$ 205,57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資本公積中屬執行員工認股權時，由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股票溢價之金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資本公積中屬給與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111年5月31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配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母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四)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1 年 5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5,142</u>	<u>\$ 10,627</u>
現金股利	<u>\$ 44,070</u>	<u>\$ -</u>
股票股利	<u>\$ 29,380</u>	<u>\$ -</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5	\$ -
每股股票股利(元)	1	-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2,847</u>
現金股利	<u>\$ 70,696</u>
股票股利	<u>\$ 35,348</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
每股股票股利(元)	\$ 1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30	\$ 3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47</u>	(<u>5</u>)
期末餘額	<u>\$ 77</u>	<u>\$ 30</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二一、收 入

(一)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八)	<u>\$ 40,111</u>	<u>\$ 2,093</u>	<u>\$ 5,124</u>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169,474</u>	<u>\$ 132,117</u>	<u>\$ 207,30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u>\$ 1,074</u>	<u>\$ 8,520</u>	<u>\$ 3,217</u>
合約負債	<u>\$ 11,026</u>	<u>\$ 25,873</u>	<u>\$ 20,402</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u>\$ 25,873</u>	<u>\$ 20,402</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模具及金屬零組件收入	<u>\$ 910,977</u>	<u>\$ 895,976</u>
其他營業收入	<u>74,126</u>	<u>33,320</u>
	<u>\$ 985,103</u>	<u>\$ 929,296</u>

(三)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品銷貨		
—111年度履行	\$ -	\$ 25,873
—112年度履行	<u>11,026</u>	<u>-</u>
	<u>\$ 11,026</u>	<u>\$ 25,873</u>

二二、淨 利

(一) 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3,105	\$ 2,893
租賃負債之利息	51	46
	<u>\$ 3,156</u>	<u>\$ 2,939</u>

(二)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2,024	\$ 156,090
營業費用	6,988	7,298
	<u>\$ 159,012</u>	<u>\$ 163,38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13	\$ 962
營業費用	1,054	826
	<u>\$ 2,067</u>	<u>\$ 1,788</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7,490	\$ 6,137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五)	5,907	636
薪資及獎金	169,776	195,268
勞健保費用	18,356	15,599
董事酬金	3,993	1,661
其他員工福利	9,047	7,96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14,569</u>	<u>\$ 227,26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6,364	\$ 187,445
營業費用	48,205	39,822
	<u>\$ 214,569</u>	<u>\$ 227,267</u>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及不高於 3% 提撥董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及 111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5.40%	6.49%
董監事酬勞	1.32%	1.01%

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5,190		\$ 12,719	
董監事酬勞	3,723		1,98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6,043	\$ 3,03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090)	(15,881)
淨利益（損失）	<u>\$ 58,953</u>	<u>(\$ 12,844)</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0,251	\$ 41,306
以前年度之調整	(9,517)	(6,425)
	<u>30,734</u>	<u>34,88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972	(5,051)
以前年度之調整	-	<u>22</u>
	<u>2,972</u>	<u>(5,02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3,706</u>	<u>\$ 29,85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62,175</u>	<u>\$ 181,27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20%）	\$ 52,435	\$ 36,25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	-
投資抵減	(9,216)	-
以前年度之調整	(9,517)	(6,40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3,706</u>	<u>\$ 29,852</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9,338</u>	<u>\$ 27,24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8,545	\$ 2,302	\$ 10,84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12	(1,712)	-
未休假獎金	411	558	969
	<u>\$ 10,668</u>	<u>\$ 1,148</u>	<u>\$ 11,81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利益	\$ 499	\$ 144	\$ 643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976	3,976
	<u>\$ 499</u>	<u>\$ 4,120</u>	<u>\$ 4,619</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478	\$ 5,067	\$ 8,54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86	526	1,712
未休假獎金	422	(11)	411
其 他	136	(136)	-
	<u>\$ 5,222</u>	<u>\$ 5,446</u>	<u>\$ 10,66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利益	\$ 82	\$ 417	\$ 499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7.00</u>	<u>\$ 4.9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6.88</u>	<u>\$ 4.85</u>

計算每股盈餘時，110 年度盈餘分配之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1 年 8 月 24 日。因追溯調整，110 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5.41</u>	<u>\$ 4.90</u>
稀釋每股盈餘	<u>\$ 5.35</u>	<u>\$ 4.8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u>\$ 228,469</u>	<u>\$ 151,42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2,625	30,93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433	74
員工酬勞	138	22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3,196	31,234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11 年度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10 月 3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3,030 仟股。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股權給予日為 111 年 11 月 14 日。

本公司因上述現金增資保留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1年11月
給與日股價	116.04 元
行使價格	102.00 元
預期波動率	49.15%
存續期間	0.02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84%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同業公司與預期存續期間長度約當之歷史股價波動率。

111 年度本公司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610 仟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3,8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9 個月，憑證持有人於發行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面額或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孰高者。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641 單位，每一單位皆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分別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面額或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孰高者。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59 單位，每一單位皆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1 年度

員工認股權單位	111年7月給與		110年11月給與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59	\$ 136	641	\$ 40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喪失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員工認股權	111年7月給與		110年11月給與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本年度行使	-	\$ -	-	\$ -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	-
年底流通在外	<u>159</u>	120	<u>641</u>	35
年底可行使	<u>-</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53.16</u>		<u>\$ 15.19</u>

110 年度

員工認股權	110年11月給與		109年12月給與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641	\$ 40	3,800	\$ 37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喪失	-	-	-	-
本年度行使	-	-	(3,800)	37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	-
年底流通在外	<u>641</u>	40	<u>-</u>	-
年底可行使	<u>-</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15.19</u>		<u>\$ 2.42</u>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35~\$ 120	\$ 4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3.38~3.84年	4.84年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110 年 11 月及 109 年 12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1年7月給與	110年11月給與	109年12月給與
給與日加權平均價格	137 元	39.3 元	35.01 元
行使價格	136 元	40 元	37 元
預期波動率	49.74%	51.95%	37.61%
存續期間	3.5 年至 4 年	3.5 年至 4 年	0.38 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97%	0.40%	0.40%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同業公司與預期存續期間長度約當之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297 仟元及 636 仟元。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一) 部分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0,045	\$ 193,696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99,171	25,910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u>6,255</u>	<u>(5,153)</u>
支付現金	<u>\$ 215,471</u>	<u>\$ 214,453</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度

	<u>111年1月1日</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新增租賃負債</u>	<u>111年12月31日</u>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43,786	(\$ 44,014)	\$ -	\$ 199,772
租賃負債	<u>5,285</u>	<u>(3,052)</u>	<u>1,348</u>	<u>3,581</u>
	<u>\$ 249,071</u>	<u>(\$ 47,066)</u>	<u>\$ 1,348</u>	<u>\$ 203,353</u>

110 年度

	<u>110年1月1日</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新增租賃負債</u>	<u>110年12月31日</u>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87,800	(\$ 44,014)	\$ -	\$ 243,786
租賃負債	<u>3,193</u>	<u>(2,986)</u>	<u>5,078</u>	<u>5,285</u>
	<u>\$ 290,993</u>	<u>(\$ 47,000)</u>	<u>\$ 5,078</u>	<u>\$ 249,071</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1,160,596	\$ 768,88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73,432	321,88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圓、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變動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減少	(\$ 28,233)	(\$ 28,571)

	日 圓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減少	(\$ 3,426)	(\$ 388)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減少	(\$ 4,674)	(\$ 3,448)

	歐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增加（減少）	(\$ 743)	\$ 217

以上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日圓、人民幣及歐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7,535	\$ 49,395
－金融負債	3,581	5,28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20,285	575,330
－金融負債	199,772	243,78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551 仟元及 829 仟元，主要係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活期存款及借款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之前兩大客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8% 及 63%。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均為 298,000 仟元。

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無付息負債皆於一年內陸續支付。

下表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 195	\$ 391	\$ 1,470	\$ 1,566	\$ -
浮動利率工具	7,339	4,544	35,651	96,412	85,143
	<u>\$ 7,534</u>	<u>\$ 4,935</u>	<u>\$ 37,121</u>	<u>\$ 97,978</u>	<u>\$ 85,143</u>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 270	\$ 540	\$ 2,102	\$ 2,441	\$ -
浮動利率工具	7,050	3,953	33,011	120,456	79,316
	<u>\$ 7,320</u>	<u>\$ 4,493</u>	<u>\$ 35,113</u>	<u>\$ 122,897</u>	<u>\$ 79,316</u>

二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之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u>其他關係人</u>	
行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美光光電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商理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u>子 公 司</u>	
鎮江伯特光電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二)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6,752	\$ 24,428
其他關係人	-	482
	<u>\$ 6,752</u>	<u>\$ 24,91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相關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係分別議定。

2.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772</u>	<u>\$ 675</u>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貨之相關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係分別議定。

3.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56	\$ -
其他關係人	245	255
	<u>\$ 301</u>	<u>\$ 255</u>

主要係向關係人購置消耗品及委託其加工之支出，相關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係分別議定。

4. 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1,074</u>	<u>\$ 8,52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及110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5. 應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156</u>	<u>\$ 6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6.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 -	\$ 2,862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向子公司購買設備。

7.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370	\$ 19,287
退職後福利	373	341
股份基礎給付	489	80
	<u>\$ 23,232</u>	<u>\$ 19,70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 185,919	\$ 185,919
房屋及建築	101,341	104,833
機器設備	13,580	76,519
	<u>\$ 300,840</u>	<u>\$ 367,271</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8,393	30.70 (美元：新台幣)		\$ 564,651
日 圓	304,438	0.2326 (日圓：新台幣)		70,812
人 民 幣	21,204	4.409 (人民幣：新台幣)		93,489
歐 元	454	32.74 (歐元：新台幣)		14,857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944	4.409 (人民幣：新台幣)		\$ 4,16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9,854	0.2326 (日圓：新台幣)		2,292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651	27.67 (美元：新台幣)		\$ 571,423
日 圓	59,990	0.2406 (日圓：新台幣)		14,431
人 民 幣	15,869	4.345 (人民幣：新台幣)		68,950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776	4.345 (人民幣：新台幣)		3,371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27,704	0.2406 (日圓：新台幣)		6,665
歐 元	139	31.33 (歐元：新台幣)		4,339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58,953 仟元及(12,844)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一。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三。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年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註 2)	母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註 2)	截至本年度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入	匯回							
鎮江伯特光電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模具及零組件 之買賣	\$ 871 (205 仟人民幣)	(1)	\$ 849	\$ 22	\$ -	\$ 871	\$ 720 (RMB 163)	100%	\$ 720 (RMB 163)	\$ 4,160 (RMB 944)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 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4)
\$871	\$871	\$1,044,40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 3 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母公司分別於 111.6.30 及 109.10.26 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1100095240 號及第 10900286940 號函核准，直接對大陸投資金額分別為 5 仟人民幣及 200 仟人民幣。

註 4：依據投審會 97 年 8 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金額	佔總進銷之 比率(%)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0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鎮江伯特光電有限公司	銷貨 進貨	\$ 6,752 56	1% -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雙方議定 雙方議定	\$ 1,074 -	1% -	\$ - -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SWIFI PRECISION COMP	5,112,936	14.46%
今有億有限公司	3,558,500	10.06%
沅聚股份有限公司	3,052,500	8.63%
隆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40,000	6.90%
陳 柏 滄	2,013,685	5.69%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BEST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



董事長：陳柏輯

